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指南

(2023年版)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业务指南目录

办理房产测量业务	4
办理规划测量业务	7
办理林业测量业务	9
办理零星测量业务	11
办理只转不征集体建设用地手续业务	17
办理国有划拨土地补办出让手续业务	19
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业务	21
办理建设用地变更土地使用条件审核业务	23
办理临时用地审批业务	26
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业务	29
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业务	32
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业务	35
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业务	40
办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业务	46
办理标准地图服务业务	48
办理测绘纠纷调处业务	49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50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51
办理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利用审批业务	52
办理联合测绘业务	54
办理农村村民住宅办理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手续业务	59

办理《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业务	63
办理（县城）私人住宅建筑设计要点业务	65
办理总平面方案审查、规划报建并联审批业务	67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类）业务	70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建筑类）业务	75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更名（建筑类）业务	79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建筑类）业务	83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加层、加建（建筑类）业务	87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遗失补办（建筑类）业务	92
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类）业务	96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类）业务	99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市政类）业务	102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业务	104
办理《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要点》《人防工程易地建设通知书》业务	107
办理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审查业务	110
办理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业务	112
办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业务	114
办理矿山复绿验收业务	116
办理垦造水田项目业务	118
办理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业务	120
办理采矿权新立登记业务	122
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业务	125

办理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业务	127
办理采矿权注销登记业务	131
办理财政投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竣工验收初审业务	133
办理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业务	135
办理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或业务数据对外提供使用业务	136

办理房产测量业务

一、基本信息

(一) 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商品房面积预测)

7 个工作日 (房屋在建工程抵押测绘)

(二) 法定办理时限: 无

二、受理标准

(一) 受理范围:

房屋在建工程抵押测绘: 本县辖区内需要做在建工程抵押的房地产或厂房。

商品房面积预测: 本县辖区内需要办理预售的房地产。

(二) 受理条件:

房屋在建工程抵押测绘: 办理抵押测绘必须是已建有建筑物且报建手续齐全 (不动产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的房地产或厂房。

商品房面积预测: 办理商品房预售必须是建筑物已到达标准层 (2 层及以上)。

三、办理流程

申请人到博罗县测绘技术中心提交办理业务所需纸质材料→博罗县测绘技术中心内部派件→经办→审查→审定→申请人核对→申请人到行政服务中心 2 号楼 2 楼大厅收费窗口交费→缴费后凭发票到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7 楼测绘中心领取报告书

四、申请材料

商品房面积预测

- 1、房屋测绘委托合同原件；
- 2、营业执照、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公司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3、《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
- 4、项目规划总平面图及其电子图形；
- 5、《人防建设工程许可证》、人防设计图纸原件及其对应的电子图形（无地下室不需提供）；
- 6、报建图纸原件，包括房屋各层平面图（须由规划部门盖章确认）以及对应的电子图形文件[包括平面图(CAD2006以下、天正 T3 版本)、立面图、剖面图、大样图]；
- 7、县民政局地名批复文件扫描件；
- 8、派出所（盖公章而非户口专用章）出具的地址证明扫描件；
- 9、《国有土地使用证》扫描件；

房屋在建工程抵押测绘

1. 房屋测绘合同原件(到博罗县测绘技术中心填写)；
2. 国土证复印件；
3. 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4. 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图纸（电子图、蓝图、总规）及其 CAD(2006 版本以下)，天正 t3；（商品房只需提供预测绘报告书，不需要重新测绘）；（个人简单的住宅可不提供）

6. 抵押清单；
7. 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收费信息

(一) 收费标准

费用名称	收费标准	备注
房产测绘费	I类：住宅用房、工业厂房 1.36 元/平方米	费用为：总建筑面积×1.36 元
	II类：商住楼用房 2.04 元/平方米	费用为：总建筑面积×2.04 元
	III类：多功能综合楼用房 2.72 元/平方米	费用为：总建筑面积×2.72 元

(二) 收费依据

国家测绘局 2002 年发布的国测财字[2002]3 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六、设定依据

1	《房产测量规范》	GB/T 17986.1-2000	国标
2	《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住房[2002]74 号	建设部
3	《惠州市房产测绘实施细则(试行)》	惠市房函[2013]295 号	惠州市
4	房屋面积测量成果报告书标准格式		博罗县
5	博罗县房产测绘系统数据成果格式		博罗县

办理规划测量业务

一、基本信息

(一) 承诺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二) 法定办理时限：

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无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7 个工作日

二、受理标准

(一) 受理范围：

建设工程规划放线：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需要建设国有用地的个人或企业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建筑基础到达正负零

(二) 受理条件：

建设工程规划放线：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个人或企业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已完成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放线业务，且建筑基础到达正负零

三、办理流程

业主到博罗县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规划厅提交办理业务所需材料→博罗县测绘技术中心受理材料后在业务时限内联系业主到现场开展业务→博罗县测绘技术中心工作人员外业完成后进行内业处理→材料送到行政服务中心 2 号楼 3 楼综合窗口后联系业主取件。

四、申请材料

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放线申请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收复印件(核原件)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验线申请表、《建设工程规划放线、验线证》收原件

五、收费信息

(一) 收费标准

建设工程规划放线：3278.85 元/一本工规证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规划监督测量（验测平面）3150.59 元/一本工规证+规划监督测量（验测高程、高度）2849.06 元/一本工规证

(二) 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

六、设定依据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 年 5 月 1 日施行）第三章第四节第四十五条

办理林业测量业务

注：本业务已开放市场，业主也可自行聘请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测量、设计。业主无资质单位联系方式的可自行到各镇林业站选取。

一、基本信息

（一）承诺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二）法定办理时限：无

二、受理标准

（一）受理范围：

林权类不动产权证外业调查：需办理林权类不动产权证的个人、企业、集体组织

林木采伐设计：需采伐林木的个人、企业、集体组织

（二）受理条件：

林权类不动产权证外业调查：林地权属界线清晰、无争议的个人、企业、集体组织

林木采伐设计：已办理个人林权证、集体林权证的个人、企业、集体组织

三、办理流程

林权类不动产权证外业调查：林农递交纸质材料到林业站、自然资源局上报→测绘技术中心接件→测绘技术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外业调查测量→内业出调查成果书→到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7 楼测绘中心领取成果书

林木采伐设计：林农递交纸质材料、委托林业站申请→

林业站（镇农林水服务中心）上报→测绘技术中心接件→测绘技术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外业调查测量→内业出调查成果书→到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7 楼测绘中心领取成果书

七、申请材料

林权类不动产权证外业调查：

1.办理集体组织林权类不动产权证外业调查需集体土地所有证

2.办理个人、企业林权类不动产权证外业调查需要集体林权证、山林承包合同

林木采伐设计:林木采伐申请、个人林权证、集体林权证、山林承包合同

八、收费信息

无需收费

九、设定依据

1.《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林木采伐的管理办法》粤林规（2021）4 号第 3 章第 12 条（林木采伐设计）

2.《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1 号（林权类不动产权证外业调查）

办理零星测量业务

备注：零星测量已开放市场，需要测量、出图的个人或企业可以自行选择第三方有资质的测绘公司进行测量、出图或到当地自然资源局申请。（需要所有测绘公司联系方式的话可到博罗县自然资源局七楼博罗县测绘技术中心咨询或致电 0752-6260695）

一、基本信息

（一）承诺办理时限：

需外业 10 个工作日，无需外业 5 个工作日，雨天顺延。

（二）法定办理时限：无

二、受理标准

（一）受理范围：个人或企业

（二）受理条件：申请材料齐全即可

三、办理流程

出图流程：申请人送材料到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局受理上传系统→测绘初审→编制出图→审图→系统自动通知申请人到行政服务中心 2 号楼 3 楼综合窗口或各镇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缴费→申请人到自然资源局领取图纸

测量流程：申请人送材料到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局受理上传系统→派件→外业处理→上传提交成果→系统自动通知申请人到自然资源局领取测量数据

四、申请材料

（个人）抵押数字化\继承\测绘出图所需材料：

- 1、不动产权籍调查申请书
- 2、国土证复印件或者用地批文或者土地登记卡（可到档案室复印）
- 3、有房产证需提供
- 4、首次出数字化图的需要出勘界表
- 5、做分割（或者合并），需要提供分割（或者合并）示意图

（项目）转让\更名\抵押数字化\测绘出图所需材料：

- 1、不动产权籍调查申请书
- 2、国土证复印件或者用地批文或者土地登记卡（可到档案室复印）
- 3、有房产证需提供
- 4、首次出数字化图的需要出勘界表
- 5、做分割（或者合并），需要提供分割（或者合并）示意图

（个人/项目）初始登记测绘出图所需材料：

- 1、不动产权籍调查申请书
- 2、勘界表
- 3、会议纪要

（个人/项目）遗失国土证补办测绘出图所需材料：

- 1、不动产权籍调查申请书
- 2、原国土证复印件或土地登记卡+档案中的宗地图复印件（可到档案室复印）
- 3、勘界表

（项目）网上挂牌成交测绘出图所需材料

- 1、不动产权籍调查申请书
- 2、有房产证需提供
- 3、成交确认书复印件

（项目）储备收回测绘出图所需材料：

- 1、测绘出图材料档案
- 2、委托测量出图申请表
- 3、国土证复印件或是批次用地红线图、用地批文
- 4、首次出数字化图的需要出勘界表

（项目）用地预审测绘出图所需材料：

- 1、测绘出图材料档案
- 2、委托测量出图申请表
- 3、测量勘界现场指界表（用地户签名打手指模）
- 4、勘界表

（项目）批次用地测绘出图所需材料：

- 1、测绘出图材料档案
- 2、委托测量出图申请表
- 3、测量勘界现场指界表（用地户签名打手指模）
- 4、勘界表

（项目）储备挂牌、交易所挂牌、用地挂牌测绘出图所需材料：

- 1、测绘出图材料档案
- 2、委托测量出图申请表
- 3、测量勘界现场指界表（用地户签名打手指模）

- 4、原收回文件或用地批文
- 5、如果之前已收回，提供收回图复印件

(项目)法院裁决、法院委托挂牌测绘出图所需材料:

- 1、测绘出图材料档案
- 2、委托测量出图申请表
- 3、测量勘界现场指界表(用地户签名打手指模)
- 4、法院发出的文件、材料复印件
- 5、国土证复印件或用地批文

(项目)临时用地、三旧改造、用地示意图测绘出图所需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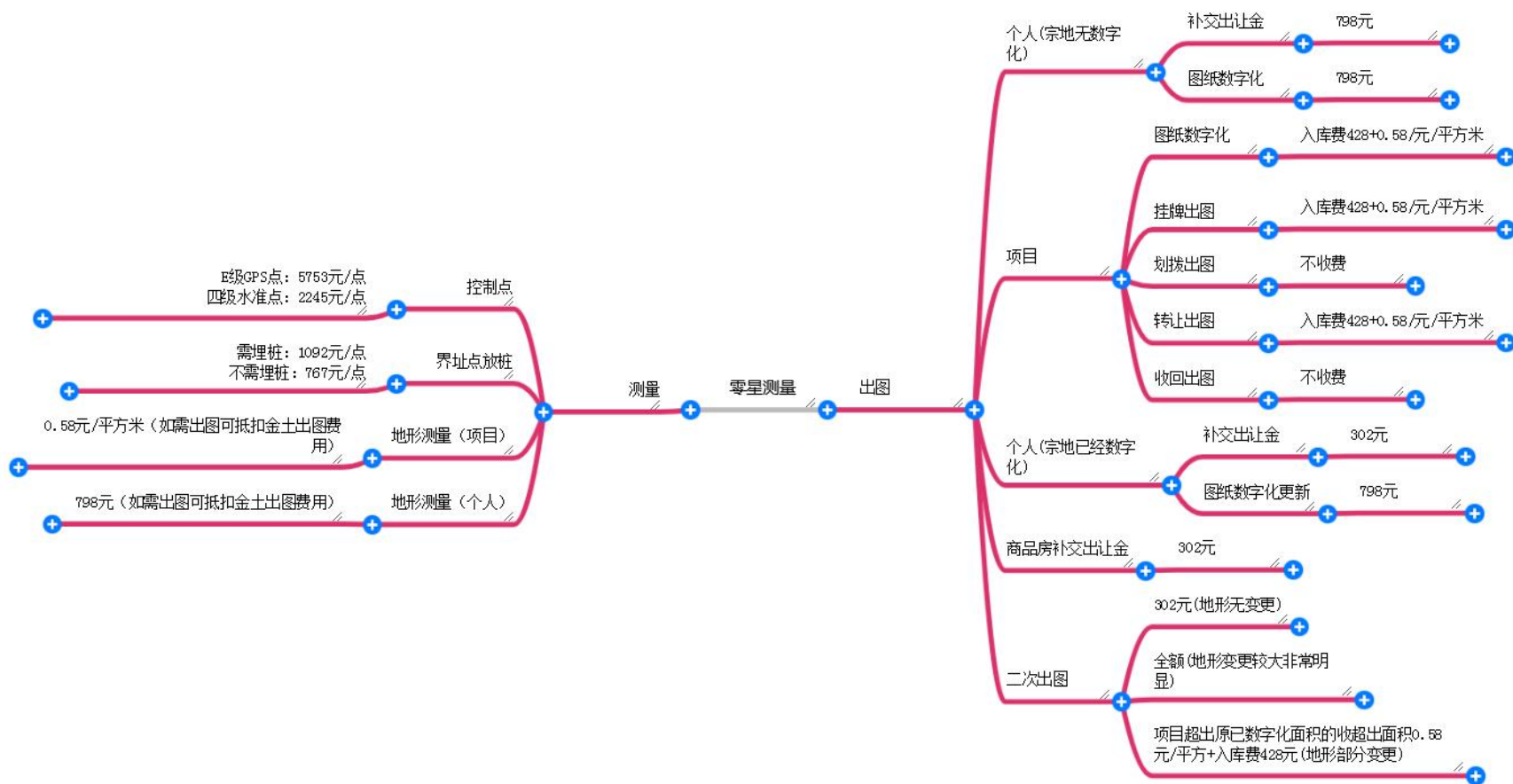
- 1、测绘出图材料档案
- 2、委托测量出图申请表
- 3、测量勘界现场指界表(用地户签名打手指模)
- 4、三旧改造中有国土证的部分需提供国土证复印件
- 5、首次出数字化图的需要出勘界表

(个人)补交出让金

- 1、测绘出图材料档案
- 2、委托测量出图申请表
- 3、首次出数字化图的需要出勘界表

五、收费信息

(一) 收费标准



（二）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

六、设定依据

1.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国家标准（GB12898-2009）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行业标准（CJJ/T73-2019）

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行业标准（CH/T2009-2010）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国家标准（GB/T24356-2009）

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国家标准（GB/T20257.1-2017）

6. 《城市测量规范》行业标准（CJJ/T8-2011）

7. 《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国家标准（GB/T14912-2017）

8.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国家标准（GB/T18316-2008）

办理只转不征集体建设用地手续业务

一、基本信息

(一) 承诺办理时限：20 日（不含集体会议讨论、公示时间）

(二) 法定办理时限：20 日

二、受理标准

(一) 受理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二) 受理条件

符合申请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条件，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三、办理流程

1. 村集体提出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申请，当地自然资源局协助组织材料后报行政服务中心审批窗口初审后移交局建设用地管理股审核。

2. 用地股组织供地方案报县建设用地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3. 自然资源局网站公示 10 日。

4. 拟批复报县政府审批、将供地信息录入动态监测监管系统。

5. 领取用地批复。

四、申请材料

1. 用地申请书（村集体和镇政府、街道办签名盖章）

2. 拟供项目占用批次用地批准文件、批次用地红线图等

批次材料

3.村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以村集体名义出具的用地红线图（测绘技术中心、自然资源所、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盖公章）

5.村集体建设用地红线图

6.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

7.其他由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提交的材料

五、收费信息

无需收费

六、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

办理国有划拨土地补办出让手续业务

一、基本信息

(一) 承诺办理时限：20 日（不含集体会议讨论、公示时间）

(二) 法定办理时限：20 日

二、受理标准

(一) 受理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二) 受理条件

具备划拨补办出让手续申请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三、办理流程

1. 土地使用权人向当地自然资源所提交申请，当地自然资源所协助申请人组织材料后报行政服务中心审批窗口初审。

2. 行政服务中心审批窗口受理材料后移交局建设用地管理股审核，拟定出让方案报集体会议审议。

3. 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申请人与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 申请人按出让合同的约定缴清出让金及相关费用后领取用地批文。

四、申请材料

1. 用地申请书（申请人签名、镇政府/街道办签办理意见并签名盖章）

2. 户籍调查表
3. 不动产查档证明
4. 房产、土地权属证件复印件
5.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6. 红线图
7. 其他由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提交的材料

五、收费信息

（一）收费标准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二）收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六、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条。

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业务

一、基本信息

(一) 承诺办理时限：20 日（不含集体会议讨论、公告、公示时间）

(二) 法定办理时限：20 日

二、受理标准

(一) 受理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二) 受理条件

具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申请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三、办理流程

1. 在中国土地市场网、惠州日报等相关媒体公告，公开接受用地申请。

2. 公告期满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可采取协议方式出让。

3. 建设用地管理股依据经批准的协议出让方案和底价，与意向用地者就土地出让价格等进行充分协商、谈判。双方协商、谈判达成一致，并且议定的出让价格不低于底价的，与意向用地者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意向书》。

4. 将意向出让地块的位置、用途、面积、出让年限、土地使用条件、意向用地者、拟出让价格等内容在当地土地有形市场等指定场所以及中国土地市场网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有异议且经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查发现确实存在违反法律

法规行为的，协议出让程序终止。

5.与受让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6.用地单位按出让合同的约定缴清出让金及相关费用后领取用地批文。

四、申请材料

1.申请书

2.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其他由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提交的材料

五、收费信息

（一）收费标准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二）收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六、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条。

办理建设用地变更土地使用条件审核业务

一、基本信息

(一) 承诺办理时限：20 日（不含集体会议讨论时间）

(二) 法定办理时限：20 日

二、受理标准

(一) 受理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二) 受理条件

- 1.符合供地政策；
- 2.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 3.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 4.符合土地使用权变更政策。

三、办理流程

1.当地自然资源局协助土地使用权人组织相关材料报送行政服务中心审批窗口初审，审核通过后移交至局建设用地管理股审核。

2.测绘技术中心出用地红线图。

3.评估机构出地价评估报告。

4.建设用地管理股按规定拟定方案报县建设用地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5.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申请人与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

6.申请人按补充合同的约定缴清出让金及相关费用后领

取用地批文。

四、申请材料

1.变更土地使用条件（含改变用途、提高容积率、延长年限、完善用地手续）申请书。

2.法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

3.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

4.原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 复印件。

5.原出让合同书（博罗县自然资源局档案室复印并加盖档案室与原件相符章）。

6.用地红线图（转让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要附 A4 用地红线图并加盖公司公章及测绘技术中心章；挂牌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需要附红线图和宗地图。如多块土地使用证要办理改变用途手续的需合并红线图及位置示意图）。

7.现场踏勘彩色照片（自然资源所调查人、审核人签名，并加盖自然资源所公章）。

8.办理土地评估委托书（申请单位盖公章）。

9.项目总平面图或规划条件告知书。

10.其他由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提交的材料。

五、收费信息

（一）收费标准

土地出让金。

（二）收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期满，土地使用者可以

申请续期。需要续期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重新签订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

六、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五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第六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十八、四十四条

5.《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第十六条

办理临时用地审批业务

一、基本信息

(一) 承诺办理时限：20 日（不含集体会议讨论时间）

(二) 法定办理时限：20 日

二、受理标准

(一) 受理范围

建设项目业主方

(二) 受理条件：

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地质勘查、抢险救灾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临时使用的土地。

三、办理流程

1.镇政府审核出具是否符合办理条件、同意其上报审批的意见，自然资源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协助完善，报行政服务中心审批窗口初审后移交至局建设用地管理股审核。

2.生态修复股出具审查意见。

3.建设用地管理股组织方案报局党组会审议并报县政府备案。

4.用地单位缴纳复垦保证金、签订三方协议；涉及临时使用农用地的，缴纳耕地占用税。

5.报自然资源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和广东省土地管理与决策支持系统上图入库备案。

四、申请材料

1.临时用地申请书。

2.临时用地申报表（被用地单位、所在镇街自然资源所、镇街人民政府要有明确意见，由用地股提供表格）。

3.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临时用地在城市规划区内的，提交规划行政部门的临时用地选址意见。

4.临时用地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

5.法人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收复印件）。

6.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及相关材料（①土地复垦方案；②专家评审意见；③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书；④复垦（清拆）监管协议及复垦（清拆）费用冻结证明；⑤核查建设单位在本行行政区域内是否有其他项目临时用地复垦义务，承担有临时用地复垦义务的，需同时提供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报告）。

7.临时用地占用林地、公路两侧、水利工程、水源保护区等控制或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应依法依规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征得相关主管部门书面同意文件，在临时用地范围内取土的、取石的，须提交采矿许可证。

8.由临时用地单位与提供临时用地的权利人签订的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如临时用地涉及承包经营权转移的情况，须提供土地所有权人同意临时使用土地的证明，或由土地所有权人作为第三方共同签订合同。

9.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属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提供集体

土地所有权证书（复印件）；属已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复印件）；属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提供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权属说明。

10.1：500 用地勘测定界图（用地单位及被用地单位签字盖章认可）（原件）。

1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1:10000 分幅）。

12.最新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图（1:10000 分幅）

13.临时用地地类权属汇总表。

14.平面布局图（明确功能分区、拟建设施性质、层数、面积等）。

五、收费信息

无需收费

六、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七条

2.《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3 号）第四十六条

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业务

一、基本信息

(一) 承诺办理时限：20 日（不含集体会议讨论、公示时间）

(二) 法定办理时限：20 日

二、受理标准

(一) 受理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及其他组织

(二) 受理条件

- 1.符合供地政策；
- 2.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 3.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三、办理流程

1.土地使用权人向当地自然资源所提交申请，所协助组织完善相关材料后报行政服务中心审批窗口初审后移交局建设用地管理股审核。

2.拟定方案报县建设用地领导小组讨论决定，通过后方可办理划拨用地手续。

3.在中国土地市场网、惠州日报等相关媒体公示。

4.公示期满无异议，拟文报县政府批复，出具划拨用地批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5.用地单位缴清相关费用后，领取用地批文。

四、申请材料

- 1.用地申请书（镇政、街道办和申请单位签名盖章）。
- 2.县政府批准、决策的相关文件或意见（为解决历史问题，博罗县政府决策批准供地的需提供）。
- 3.部、省、市批准建设用地批复或收储文件复印件。
- 4.使用批次或收储用地红线图复印件。
- 5.单位项目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身份证复印件；个人项目需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 6.用地红线图。
- 7.发改部门意见（划拨给国有机关团体等单位项目时需要提供）。
- 8.土地动态监测与监管网及惠州媒体公示。
- 9.其他由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提交的材料。

五、收费信息

（一）收费标准

无偿划拨或有偿方式划拨

（二）收费依据

《划拨用地目录》第三条 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对以营利为目的，非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应当以有偿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正）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

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

六、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五十四
- 2.《划拨用地目录》一、二、三、四、五、六款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正)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

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业务

一、基本信息

(一) 承诺办理时限：20 日（从摘牌之日起计）

(二) 法定办理时限：20 日

二、受理标准

(一) 受理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及其他组织

(二) 受理条件：

- 1.符合供地政策；
- 2.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 3.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三、办理流程

1. 成交候选人
 2. 按交易公告要求与监管单位签订监管协议
 3. 成交候选人资格审查
 4. 确定成交候选人为竞得人，成交公示 5 日
 5. 签订成交确认书及出让合同等，签约进度咨询用地股：0752-6260381
 6. 缴纳土地价款、打印土地价款非税票据
 7. 自行申报并缴纳税款（服务中心 1 号楼 3 楼办税窗口）；打印机读档案（服务中心 1 号楼 3 楼工商窗口）
- 收到用地证出证通知后，可到服务中心 2 号楼 3 楼 6 号窗口

领取批复和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用地证和国土证会在国土证出证后一起发放。

四、资格审查材料

1.竞买申请书、保证金到账通知书、竞价结果通知书(加盖公章、1份)。

2.不存在违法违规违约竞买行为承诺书(参照附件3填写,日期写摘牌当天,1份)。

3.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或回单(加盖公章、2份)。

4.身份证明材料(加盖公章,2份,日期写摘牌当天)(包含:营业证照,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照附件2,日期写摘牌当天)、受托人身份证)。

5.《产业用地建设和使用监管协议书》(2份原件)。

(注意:监管协议须按公告版本签订,不得私自更改条款(需补充1.2条款的项目名称))。

6.联合竞买协议(若多个企业联合竞拍则需提供)。

五、收费信息

(一)收费标准

按竞拍成交价款收取土地出让金。

(二)收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六条 土地

使用者必须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土地管理部门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请求违约赔偿。

六、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五十四、五十五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七、十八条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三条、十四、十五、十六、十七条

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业务

一、基本信息：

（一）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不含报上级审批、材料补正、批前公示、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等时间）

（二）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二、受理标准：

（一）受理范围：

（1）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

（2）划拨类项目，指列入《划拨用地目录》，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二）受理条件：

（1）取得项目统一代码；

（2）取得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视为立项的相关文件）；

（3）规划依据明确，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法定规划；

（4）符合供地政策；

（5）符合土地使用标准；

（6）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7）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收费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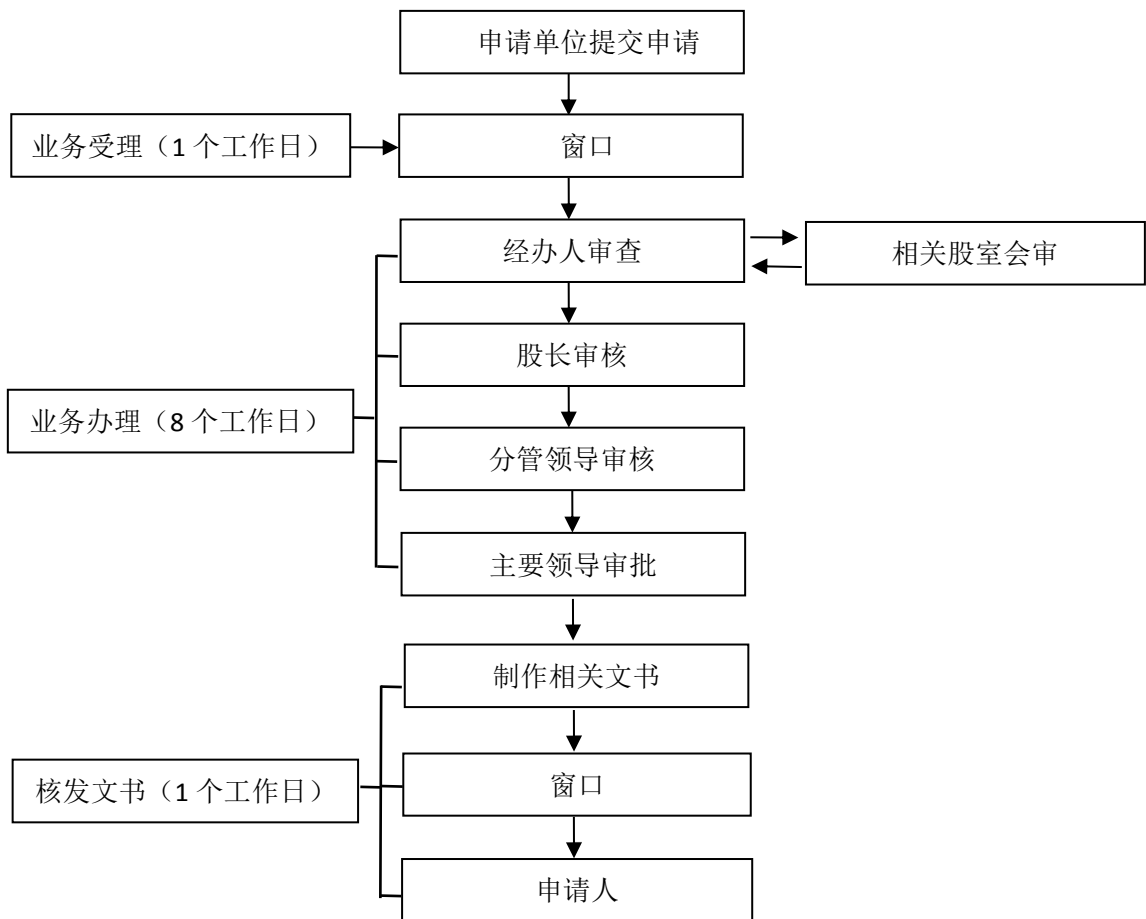
无需收费

四、设定依据：

(1)《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决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

五、办理流程



注：若涉及材料补正，补正期间审批事项设置为暂停状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限之内。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出具部门	份数		备注
				原件	复印件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用地单位	1		(含项目统一代码)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的报告		用地单位	1		
	附件	建设单位对项目用地规模和用地标准的说明	用地单位	1		
3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1	复印件需加盖用地单位公章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		用地单位	1		
		建设用地选址论证评估		1		
	附件(涉及情况需提供)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1		项目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需提供

		占用耕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报告		1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占用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线性工程占用耕地 100 公顷以上、块状工程 70 公顷以上或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 50%以上, 不包括水库项目)的建设项目, 需出具
		节地评价报告		1		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 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 需出具
5	图件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		比例尺一般为: 1:10000, 并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加盖公章。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现状图		1		比例尺一般为: 1:10000, 并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加盖公章。
		建设项目拟选地点四至范围的地形图		3		比例尺一般为: 1:10000, 并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加盖公章。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		1		比例尺一般为: 1:10000, 并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加盖公章。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		1		比例尺一般为：1:10000，并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加盖公章。
		标注四至范围的控规图		1		须符合控规
		其他相关图件		1		
6	坐标文件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以及对应的电子版 txt 地块坐标文件		1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以及对应的电子版 txt 地块坐标文件		1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提供，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以及对应的电子版 txt 地块坐标文件		1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提供，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7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用地单位		1		复印件需加盖用地单位公章
8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用地单位		1		复印件需加盖用地单位公章
9	县政府关于项目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编的说明	县政府		1		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10	数据光盘					以上需提供的材料刻盘

注：1.涉及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审查，以上材料应提供三份；

2.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事项通过省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入口申报

（网址 https://gcjs.gdzwfw.gov.cn/ywtb_gcjs/#/index）。

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业务

一、基本信息：

（一）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不含上会审议、材料补正、批前公示、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等时间）

（二）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二、受理标准：

（一）受理范围：

（1）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原划拨、出让或者依法转让等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3）挂牌拍卖用地项目

（二）受理条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法定规划。

三、收费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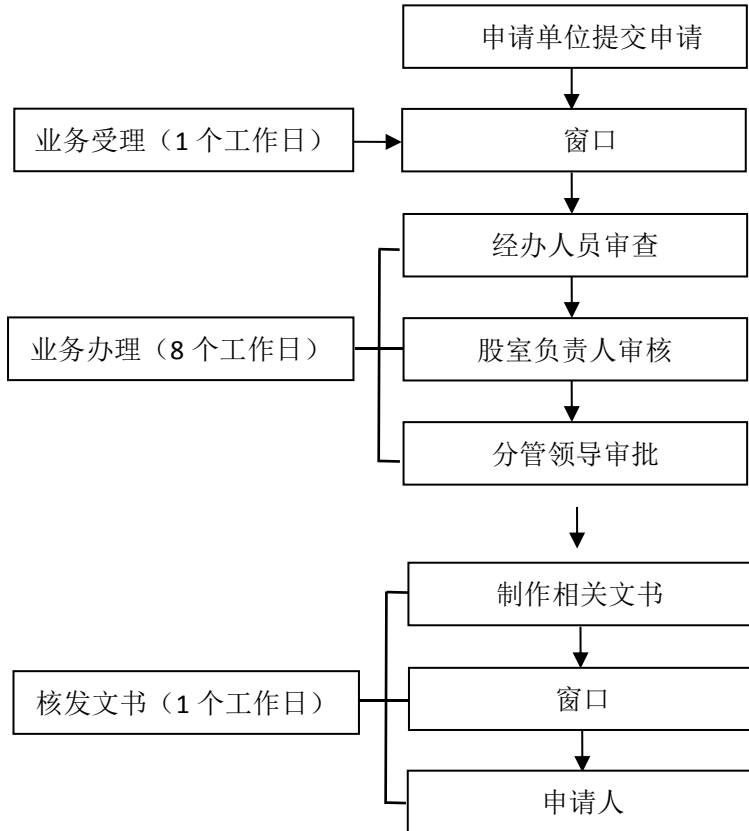
无需收费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

五、办理流程：



(注：不含公示期、特殊程序时间及补正材料时间)

六、申请材料：

序号	分类	申办材料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	划拨类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申请表
		2 政府同意划拨的文件或书面意见（划拨类项目）（核原件交复印件）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划拨类项目）（复印件）
		4 用地规划条件及其附图附件或已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复印件）
		5 建设用地红线图（复印件）及电子数据一份
		6 企业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7 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8 缴清土地出让金凭证【仅有偿划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	出让类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申请表
		2 建设用地红线图（复印件）及电子数据一份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电子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复印件）
		4 用地规划条件及其附图附件或已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复印件）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复印件）
		6 缴清土地出让金凭证
		7 企业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8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	转让类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及审批表
		2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或项目立项批复（项目用地类）
		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视具体项目情况是否提供）（项目用地类）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复印件）
		4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原件
		5 建设用地红线图
		6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确认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复印件（核原件）
		7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9 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	
1 调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及审批表	

	2	整类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或项目立项批复（项目用地类）		
	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视具体项目情况是否提供）（项目用地类）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复印件）		
	5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原件		
	6		建设用地红线图		
	7		有关用地调整的批准文件复印件（核原件）		
	8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0		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		1	更名类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及审批表
			2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或项目立项批复（项目用地类）
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视具体项目情况是否提供）（项目用地类）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复印件）			
5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原件			
6		建设用地红线图			
7		用地单位本身的更名、改制、撤销、破产、兼并等不涉及改变用地性质须提交《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确认书》和《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个人更名须提交派出所证明			
8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0		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			
		1	法院裁决类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及审批表
	2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或项目立项批复（项目用地类）			
	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视具体项目情况是否提供）（项目用地类）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复印件）			
	5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原件			
	6	建设用地红线图			
	7	通过法院裁、判决或拍卖途径取得土地使用权而需更名的，须提交法院裁（判）判决书、协助执行通知书或拍卖成交确认书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确认书》复印件（核原件）			
	8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0	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	1	继承类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及审批表
	2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或项目立项批复（项目用地类）
	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视具体项目情况是否提供）（项目用地类）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复印件）
	5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原件
	6		建设用地红线图
	7		因遗产继承而需更名的，须提交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8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0		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
	1		遗失补办
2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或项目立项批复（项目用地类）		
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视具体项目情况是否提供）（项目用地类）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复印件）		
4	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函；		
5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复印件）（市城建档案馆核查）；		
6	市级以上报刊刊登的遗失声明原件（报纸一份）；		
7	刊登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注销公告（报纸一份）；		
8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9	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延期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及审批表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复印件）
	3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项目用地类）（复印件）
	4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或项目立项批复（项目用地类）
	5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视具体项目情况是否提供）（项目用地类）
	6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红线图原件
	7		土地勘测定界图（原件 2 份）

	8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0	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注销	1	原权属单位注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的申请函；
	2	现权属单位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申请函；
	3	建设用地的历史资料（如已取得的产权证明《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确权文件）（复印件）；
	4	现权属单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及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原件）；
	6	用地规划条件及其附图附件或已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复印件）；
	7	刊登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注销公告（报纸一份）；
	8	法院执行裁定书或协助执行通知书（法院裁定项目）（核原件交复印件）；
	9	用地红线图（复印件）及电子数据一份；
	10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1	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办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业务

一、基本信息

(一) 承诺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

(二) 法定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

二、受理标准

(一) 受理范围：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二) 受理条件：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三、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查-决定-制证-送达

四、申请材料

- 1、法定代表人及申请人身份证；
- 2、《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
- 3、县政府同意收回用地批准。

五、收费信息

无需收费

六、设定依据

1.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版)

办理标准地图服务业务

一、基本信息

(一) 承诺办理时限：即办

(二) 法定办理时限：即办

二、受理标准

(一) 受理范围：

境内全部地区

(二) 受理条件：

具备办理标准地图服务申请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三、办理流程

申请人登陆标准地图服务网：

<http://bzdt.ch.mnr.gov.cn/>

<http://nr.gd.gov.cn/map/bzdt/>

四、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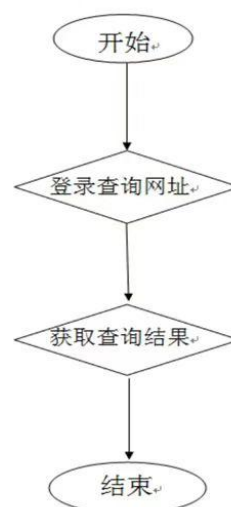
登陆标准地图服务网申请即可

五、收费信息

无需收费

六、设定依据

《地图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办理测绘纠纷调处业务

一、基本信息

(一) 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二)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二、受理标准

(一) 受理范围: 企业法人

(二)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即受理。

三、办理流程

窗口收件(行政服务中心 2 号楼第 3 层 6 号窗口,包含:提供申请表、检查申请材料、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回执)→测绘地理信息股对测绘纠纷情况进行调查→测绘地理信息股调处→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调处意见书

四、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五、收费信息

无需收费

六、设定依据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4 修正)第三十五条

关于测绘纠纷调处的申请书。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 (主要调处内容)

申请单位名称: ××××××

年月日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一、基本信息

(一) 承诺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二) 法定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二、受理标准

(一) 受理范围：自然人

(二) 受理条件：申请材料齐全即可

三、办理流程

窗口收件(行政服务中心 2 号楼第 3 层 6 号窗口,包含:提供申请表、检查申请材料、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回执)→测绘地理信息股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进行调查→公示→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奖励决定→结束

四、申请材料

奖励申报材料

五、收费信息

无需收费

六、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五条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一、基本信息

(一) 承诺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二) 法定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

二、受理标准

(一) 受理范围： 自然人

(二)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即可

三、办理流程

窗口收件(行政服务中心 2 号楼第 3 层 6 号窗口,包含:提供申请表、检查申请材料、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回执)→测绘地理信息股对测量标志工作进行调查→公示→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奖励决定→结束

四、申请材料

奖励申报材料

五、收费信息

无需收费

六、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第七条

办理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利用审批业务

一、基本信息

(一)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二) 法定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二、受理标准

(一) 受理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二) 受理条件：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申请人可以提出申请：

- 1.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 2.具有明确、合法、具体的使用目的；
- 3.申请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范围、种类、数量与使用目的相一致；
- 4.保管和使用条件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三、办理流程

1.线下流程：窗口收件（行政服务中心 2 号楼第 3 层 6 号窗口，包含：提供申请表、检查申请材料、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回执）→股室承办(股室会审)→股室审批→局领导签批→结束

2.线上流程：申请者请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申办地址：

<http://nr.gd.gov.cn/zwfw/bid/index?taskCode=11441300MB2>

C91277Q3440112010001)选择博罗县自然资源局填报资料，提交完成后，受理成功，无需来我局服务大厅提交纸质材料

四、申请材料

- 1.广东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
- 2.项目批准文件、任务书、合同书、委托函或中标通知书等能够说明使用目的明确、合法、申请范围与使用目的一致性的文件。线路工程项目需提供线路走向示意图；
- 3.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
-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 5.具备保密管理有关要求的制度、场所、设施设备条件及建立了保密工作责任制的说明材料；
- 6.提交申请人所在地的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发的涉密计算机备案相关及本单位涉密计算机保密管理制度（申请数字化测绘成果）；
- 7.单位内部负责保管涉密成果的机构名称、人员（联系方式、有效保密培训证书、有效身份证明）等基本情况的材料（首次申请）；
- 8.法人或者组织证明文件；

注意事项：我局办理完成后，电话通知经办人持身份证来我局信息中心拷贝数据。

五、收费信息

无需收费

六、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办理联合测绘业务

一、基本信息

承诺办理时限：

测绘公司测绘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测绘事项	优化模式	不同规模类型项目办理时限（工作日）		
		小型项目（5000平方米以下）	中型项目（5000~20000平方米）	大型项目（20000平方米以上）
人防测量	同步进场	10	12	双方协商约定，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10	12	双方协商约定，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
不动产测绘		12	18	双方协商约定，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联合测绘总时限		12	18	双方协商约定，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二、受理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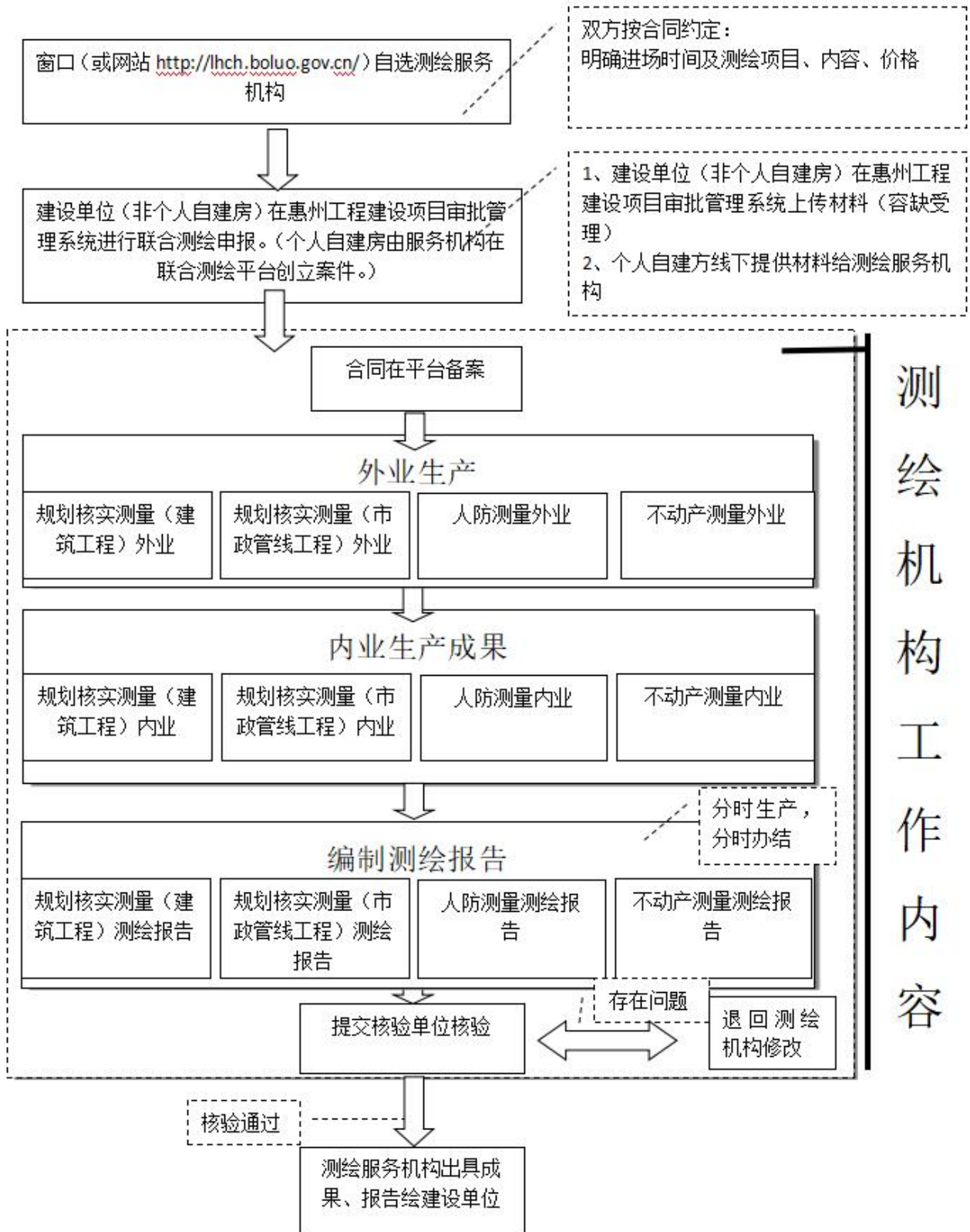
（一）受理范围：

本县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自建房

（二）受理条件：

建设项目达到验收条件

三、办理流程



四、申请材料

收件清单（提供给测绘服务机构）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类型	内容	是否容缺受理	申请人提供份数	说明
1	身份证明	扫描件或复印件	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核验 2. 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写明代理人身份证号) 3.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二选一)	工改系统共享	1	工改系统上传流转
2	测绘业务委托	扫描件	测绘技术服务合同（备案）	否	1	测绘公司上传备案
3	建设工程规划报建资料	只需提供审批文号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 2. 历次报建审批材料相关文号 3. 《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技术报告》编号 4.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证》编号 5. 《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案卷号 6. 已审批的规划报建总平面图及电子图	可容缺后补	1	《规划验收合格证》及经审批部门审核通过的总平面图、独栋设计图等测绘所需图件通过县自然资源局内部平台流转或由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工改系统上传。
4	规划建设用地	只需提供审批文号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 2. 历次用地批文相关文号	可容缺后补	1	
5	竣工图	原件	1. 总平面图、建筑平立剖面图 2. 园林绿化平面图	可容缺后补	各 1	应与申报联合验收竣工图一致
6	人防工程	扫描件或复印件	1. 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 2. 人防工程设计专项技术审查意见 3. 人防设计图纸原件两份及电子图	可容缺后补	1	需多份的由内部共享
7	土地权属	扫描件或复印件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可容缺后补	1	因历史原因未办理国土证的，则提供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或建设用地批准书及附图
8	地址门牌确认通知书	扫描件或复印件	1. 居委会、派出所（盖公章）出具地址的证明 2. 县民政局地名批复	可容缺后补	1	
9	房号示意图	原件		可容缺后补	1	
10	预测算成果报告书	扫描件或复印件	商品房预测《不动产测量报告书》	可容缺后补	1	

五、收费信息

(一) 收费标准

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和其他有关价格标准,联合测绘项目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其中对已列入《测绘收费标准》的测绘产品,各联合测绘服务机构按照《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收费。

(二) 收费依据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和其他有关价格标准

六、设定依据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

2.《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1982号);

3.《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规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222号);

4.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继续实施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及规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2〕892号);

5.《惠州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惠府〔2019〕48号);

6.《惠州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方案》

(惠市自然资函〔2019〕2492号);

7.《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继续实施〈博罗县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方案〉》的通知(博自然资[2023]227号)等文件。

办理农村村民住宅办理农用地、未利用地 转用手续业务

一、基本信息

承诺办理时限：

60天（注：不含报上级审批、材料补正、批前公示、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等时间）

二、受理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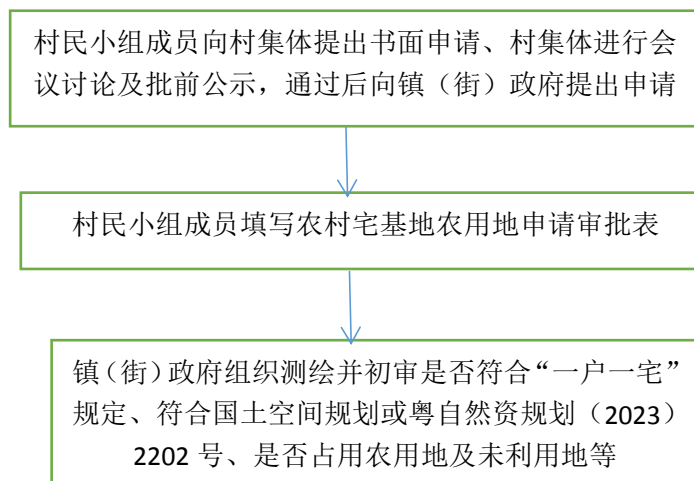
（一）受理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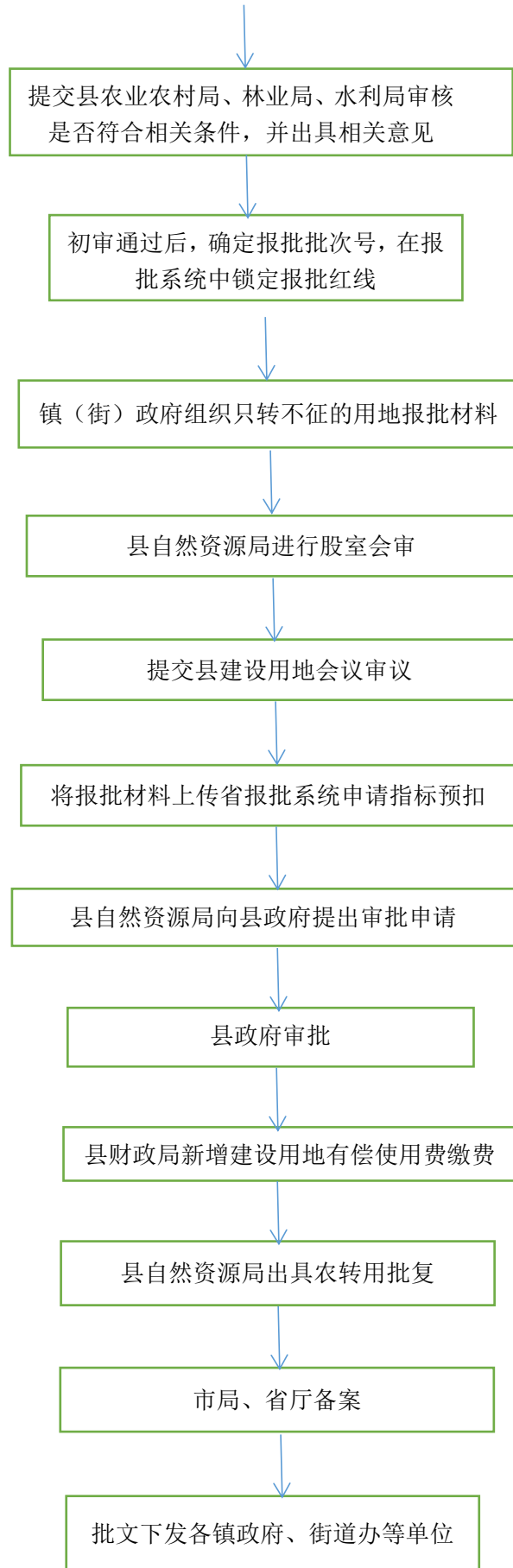
本经济合作社成员申请村民住宅涉及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二）受理条件：

属于本经济合作社成员、符合“一户一宅”、落实林地占用手续、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或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与现状农村居民点相邻成片、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河湖管理范围和洪涝风险控制线等要求。

三、办理流程





四、申请材料

- 1.本村村民提交的申请表及“一户一宅”承诺书；
- 2.村集体经济组织关于宅基地申请会议纪要、公示及公示情况；
- 3.XXX 股份经济合作社关于申请集体土地只转不征的请示；
- 4.宅基地面积分配表；
- 5.XXX 股份经济合作社申请集体土地只转不征的承诺；
- 6.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关于集体土地只转不征的承诺；
- 7.镇（街）政府出具关于村民住宅用地办理集体土地只转不征的函；
- 8.《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收据（涉及违法用地时）及违法用地处理结果说明；
- 9.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 10.涉及占用林地需提供《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没占用则需林业局出具非林地证明；
- 11.勘测定界报告书及其图件(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12.红线图；
- 13.拟占用土地 1:10000 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最新年度影像图；
- 14.《耕地占补平衡挂钩信息确认单》、耕地占补平衡分析表及镇（街）政府出具耕地无法剥离说明（涉及耕地需提供）；

15.xxx 经济合作社出具用地的权属证明（涉及共有土地需提供）；

16.土地所有权证；

17.县水利局出具不涉及占用河湖管理范围和洪涝风险控制线说明；

18.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符合“一户一宅”的情况说明；

19.上级自然资源部门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设定依据

1.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

2.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源规划〔2023〕2202号）

3.《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3号）

4.关于印发《惠州市农村村民住宅用地涉及农用地转用和未利用地转用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惠市自然资函〔2022〕1501号）

办理《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业务

一、基本信息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县政府批复后）

二、受理标准

（一）受理范围：

县域范围内的集体、企事业单位的存量历史建设用地

（二）受理条件：

符合上位规划要求，持有土地使用权

三、办理流程

股室接待受理 → 现场勘察 → （局联审会议）
县规委会审议通过 → 公示（不少于 30 天） → 出具
《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 → 申请单位领取

四、申请材料

1. 申请书
2.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3. 红线图（CAD 电子文档、2000 坐标系）
4. 镇政府（街道办）部门意见、环保部门、水利部门意见、经营用途（工业项目）等等（所有材料提供 JPE 格式的电子文档）
5. 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6. 投资监管协议（街道办、镇政府），仅限于工业项目。

五、收费信息

无需收费

六、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年)、《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3年)等相关法律法规。

办理（县城）私人住宅建筑设计要点业务

一、基本信息

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行政大厅接件后）（注：不含报上级审批、材料补正、批前公示、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等时间）

二、受理标准

（一）受理范围：

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具有土地使用证（划拨或国有）或《不动产权证书》的个人

（二）受理条件：

符合上位规划要求，持有土地使用权

三、办理流程

股室接件受理、初审 → 现场勘察 → （局联审会议：重要地段、建筑）→ 初审同意后进行公示（不少于10天）→ 行政大厅接件（上电脑）→ 股室及主管领导审批 → 行政大厅发件

四、申请材料

- 1.申请表；
-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核原件交复印件）；
- 3.《现场情况意见表》（相邻建筑业主意见）；
- 4.建筑单体设计图；
- 5.土地使用权属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收费信息

无需收费

六、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年)等相关法律法规。

办理总平面方案审查、规划报建并联审批 业务

一、基本信息

承诺办理时限：

9个工作日（行政大厅接件后）（注：不含报上级审批、材料补正、批前公示、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等时间）

二、受理标准

（一）受理范围：

县域范围内的集体、企事业单位的建设用地

（二）受理条件：

符合上位规划要求，持有土地使用权

三、办理流程（并联审批）

股室接件受理 → 现场勘察 → 股室初步审查 → 专家评审 → 局联审会议 → 县规委会审议（用地面积超过3万平方米，重大项目或位于城市重要节点，或位于千亿级产业园园区范围） → 通过后进行方案公示（10天） → 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预审 → 行政大厅接件（上电脑） → 股室（城乡详细规划股、建设项目规划股）及主管领导审批 → 行政大厅发件。

四、申请材料（总平面审查）：

1.《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证》（新挂牌地可凭《土地成交确认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当中的，可后补）。

- 3.项目用地的《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
- 4.项目方案总平面图（总图须绘制在我局出具的 1：500 地形图及规划道路路网上，或已出具规划条件的须按规划条件）。
- 5.提供建筑单体平、立、剖面图（需注明建筑平面面积、总建筑面积、计容建筑面积、不计容面积、层高、建筑高度、层数）方案平面图需注明建筑红线坐标。
- 6.建筑单体计算面积明细表、所有楼层建筑外轮廓线（面积封闭线、阳台虚线）、建筑面积表（方案调整的项目还需提供指标调整前后对比表）及相关技术指标。
- 7.规划设计方案文本效果图，包括鸟瞰全景图、日景效果图、夜景效果图、沿街立面效果图；用地面积超过 3 万平方米的，重大项目或位于城市重要节点，或位于千亿级产业园园区范围的项目均须提供三维效果图。
- 8.日照分析图。
- 9.经营用途、镇政府（街道办）部门意见，如涉及环境、水利问题，须提供环保部门、水利部门意见等等（所有材料提供 JPE 格式的电子文档）。
- 10.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开发建设单位资质证明（房地产项目）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1.投资监管协议（街道办、镇政府），仅限于工业项目。

五、收费信息

无需收费

六、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年）等相关法律法规。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类）

业务

一、基本信息

（一）承诺办理时限：9个工作日（注：不含公示期、特殊程序时间及补正资料时间）

（二）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二、受理标准

（一）受理范围：

具备城市建（构）筑物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

（二）受理条件：

（1）符合博罗县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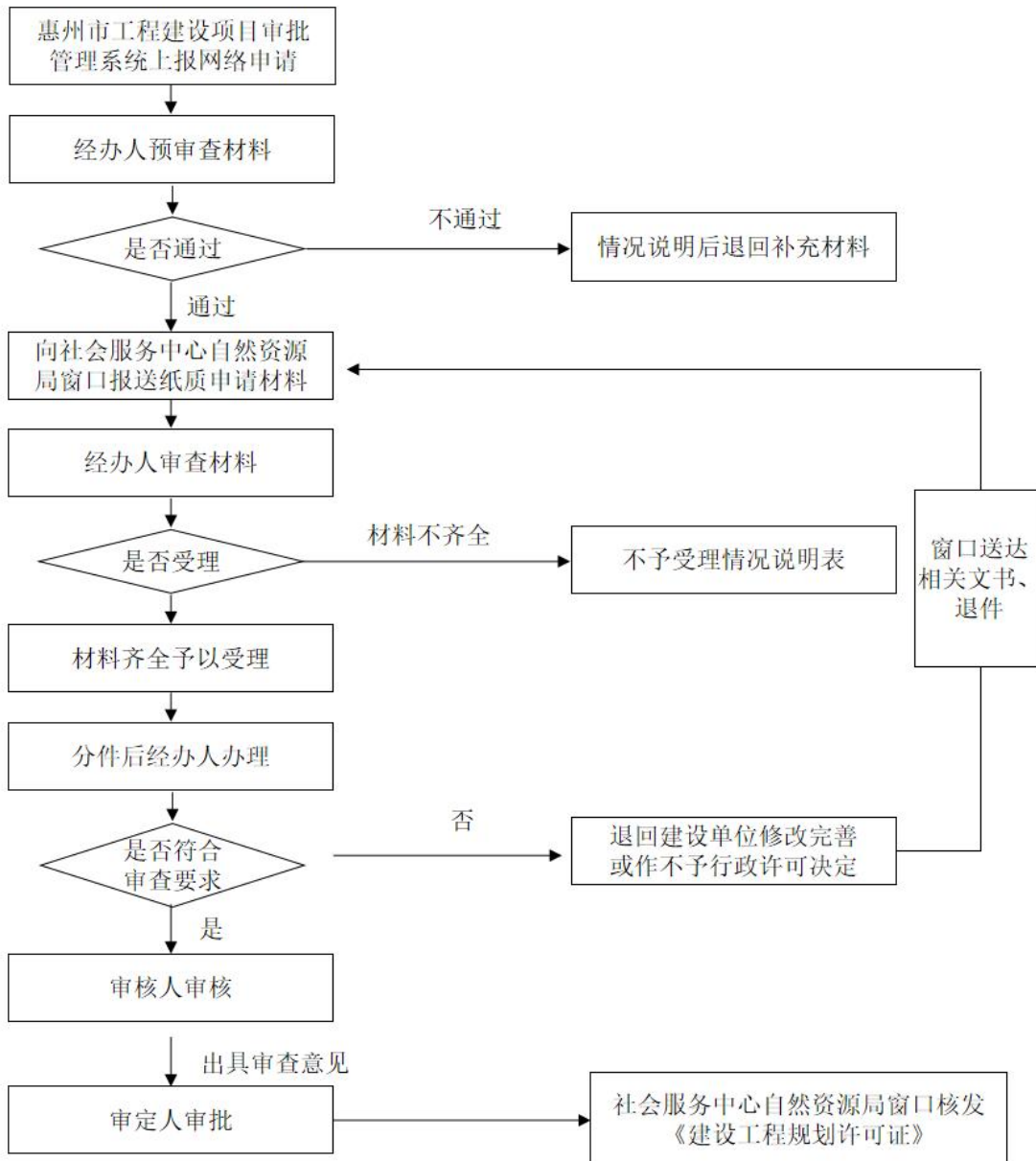
（2）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的要求；

（3）符合《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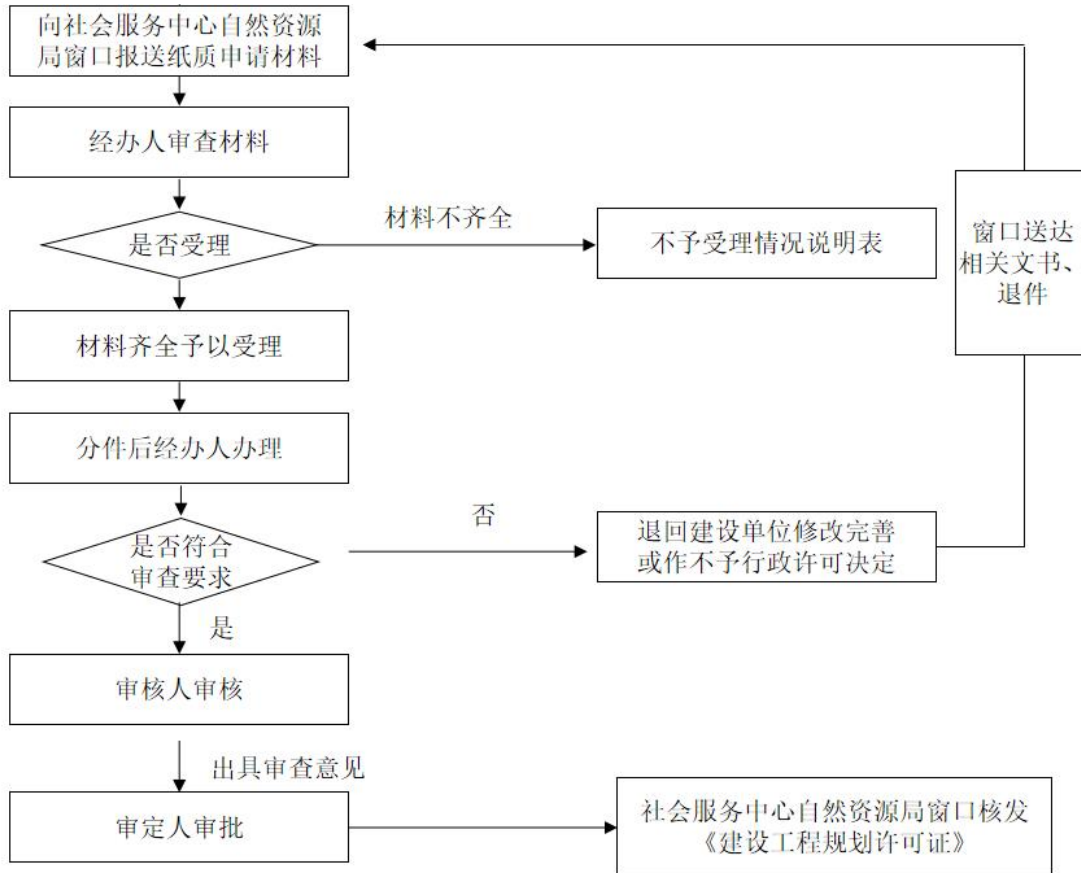
（4）已获得发改部门核准（备案）文件。

三、办理流程

1. 单位



2.个人



四、申请材料

1.单位：

- 1) 申请表；
-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核原件交复印件)；
- 3)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审核原件交复印件)；
- 4) 经审批通过的总平面设计方案（或经审查合格的公示版总平面设计方案）；
- 5) 建筑设计要点和建筑红线图；

6) 经审查合格施工图 1 份和电子文档;

7) 发改委立项或备案登记, 水务 (涉及江河控制区需提供);

8) 单位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档案材料不作为前置条件, 但应提供);

9) 授权委托书 (原件) 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 。

2. 个人:

1) 申请表;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核原件交复印件);

3)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审核原件交复印件);

4) 建筑设计要点和建筑红线图;

5) 经审查合格施工图 1 份和电子文档;

6) 个人身份 (复印件) (档案材料不作为前置条件, 但应提供);

7) 授权委托书 (原件) 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 。

五、收费信息

(一) 收费标准

我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 2017 年建筑安装工程项目 (厂房或商住楼) 的平均造价作为基建投资额单价 (即计费基数) 的 4% 进行计收, 其中厂房的基建投资额单价为 1198 元/m, 商住楼的基建投资额单价为 2284 元/m; 收取范围为县城 (含罗阳、龙溪街道办) 辖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工程项目的单位。

（二）收费依据

依据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3 月 22 日《关于调整我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的公告》

六、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1 月 29 日公布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建筑类）

业务

一、基本信息

（一）承诺办理时限：9个工作日（注：不含公示期、特殊程序时间及补正资料时间）

（二）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二、受理标准

（一）受理范围：

具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申请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

（二）受理条件

（1）符合博罗县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的要求；

（2）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的要求；

（3）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规定的各项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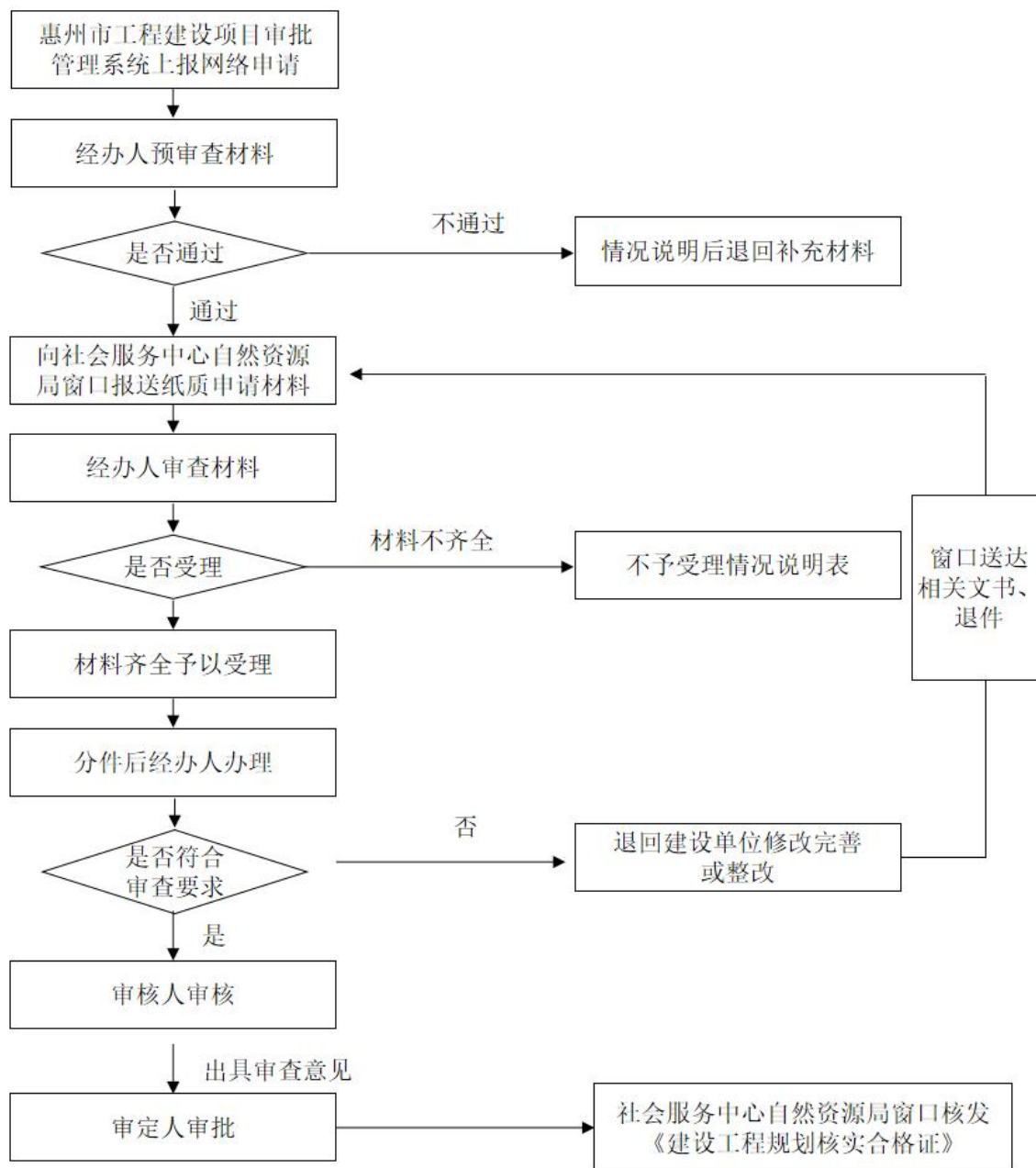
（4）以出让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的，应当符合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要求，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的，应当符合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规定的各项要求；

（5）通过建设工程竣工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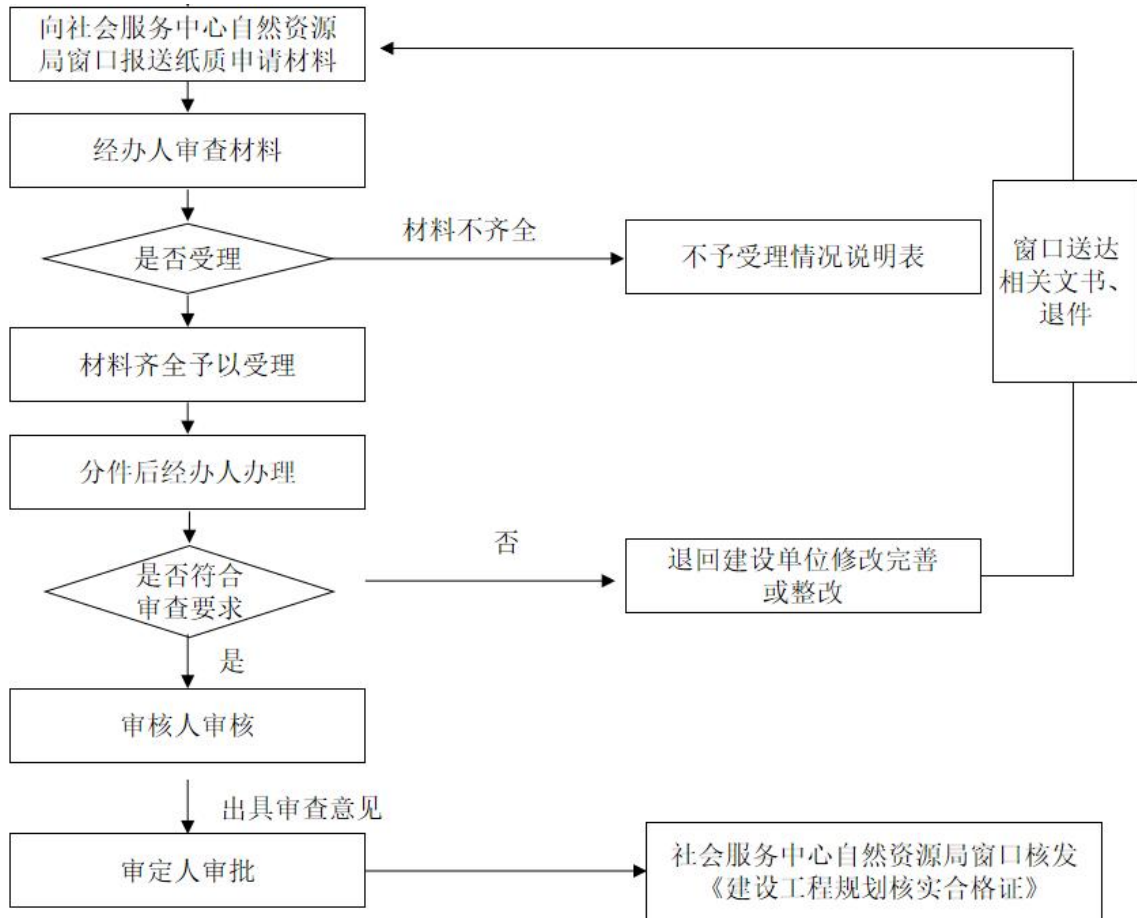
（6）用地范围内的临时设施已拆除。

四、办理流程

1. 单位



2.个人



四、申请材料

1.单位:

- 1) 申请表;
-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
- 3) 规划核实测量报告;
- 4) 竣工验收图 1 份;
- 5) 放线验线表或经执法局处理后的文书;
- 6) 项目建设需提供管线综合竣工测量图及管线综合工程规划验收合格批复(与竣工图纸同时提供);

- 7) 竣工现场建筑实景彩色照片；
- 8) 如有移交共建配套，需提交移交证明文件或授权证明；
- 9) 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0)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个人

- 1) 申请表；
-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
- 3) 规划核实测量报告；
- 4) 放线验线表或经执法局处理后的文书；
- 5) 竣工现场建筑实景彩色照片；
- 6)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收费信息

无需收费

六、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第四十五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9日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四十六条。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更名（建筑类）

业务

一、基本信息

（一）承诺办理时限：9个工作日（注：不含公示期、特殊程序时间及补正资料时间）

（二）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二、受理标准

（一）受理范围：

具备城市建（构）筑物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更名申请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

（二）受理条件

（1）符合博罗县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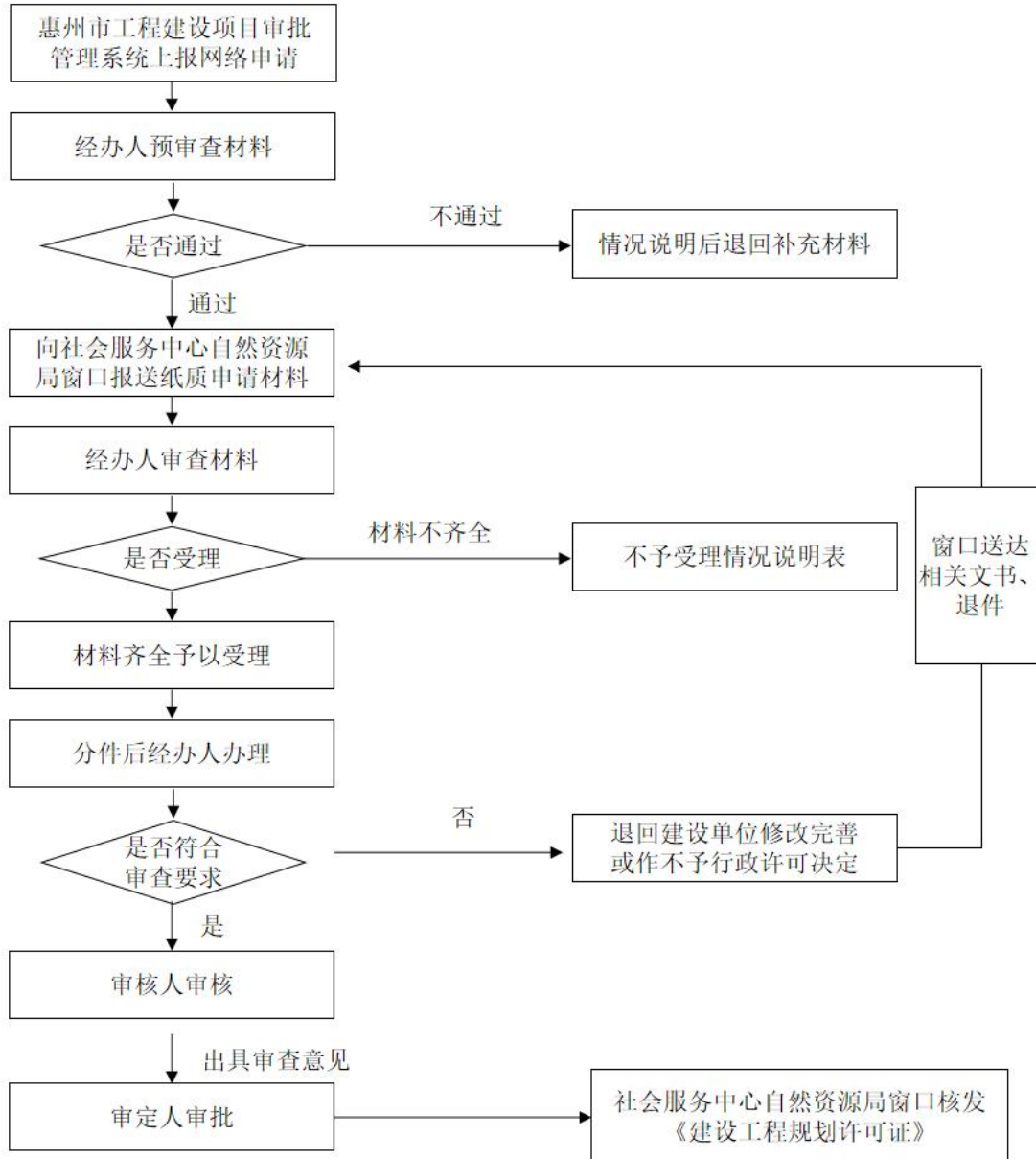
（2）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的要求；

（3）符合《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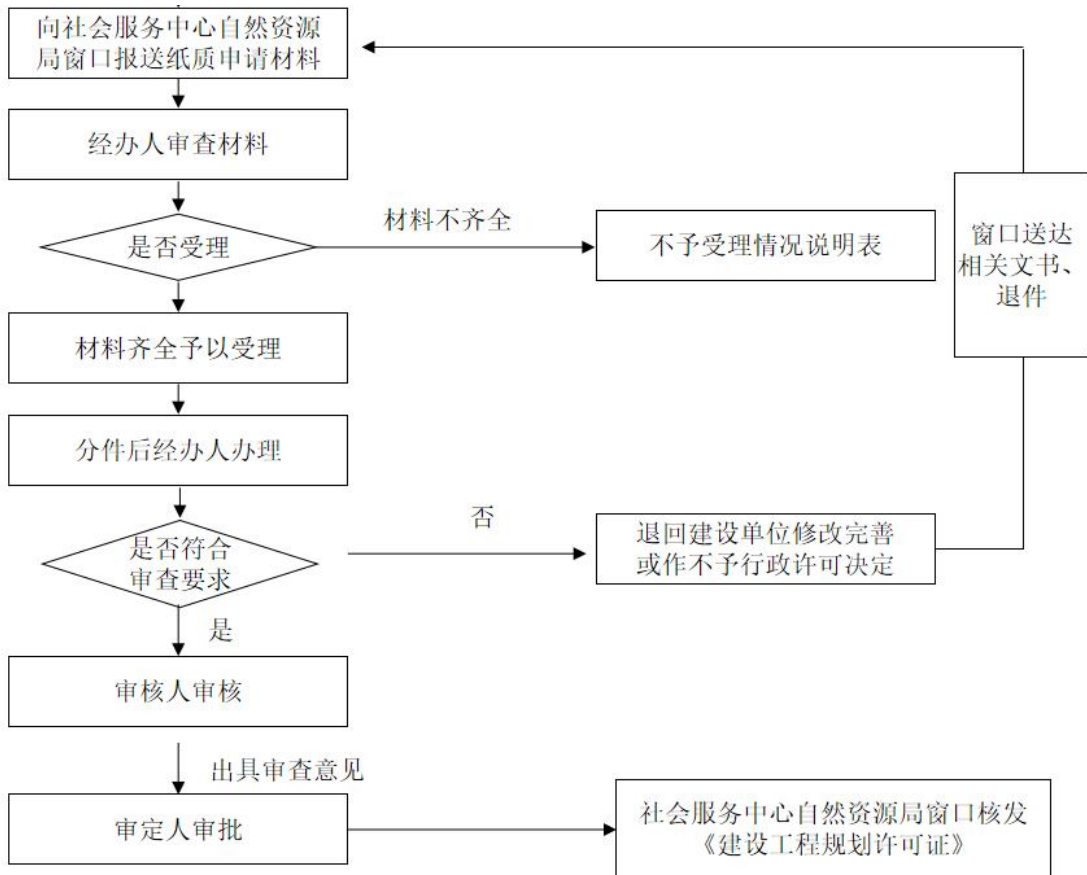
（4）符合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

三、办理流程

1. 单位



2.个人



四、申请材料

- 1.申请表、现场勘查表；
-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档案材料不作为前置条件,但应提供):
 - 1) 个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2) 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
- 4.《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审核原件交复印件)；
- 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原件交复印件；

6.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收费信息

无需收费

六、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9日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建筑类)业务

一、基本信息

(一) 承诺办理时限：9个工作日（注：不含公示期、特殊程序时间及补正资料时间）

(二) 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二、受理标准

(一) 受理范围：

具备城市建（构）筑物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延期申请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

(二) 受理条件：

(1) 符合博罗县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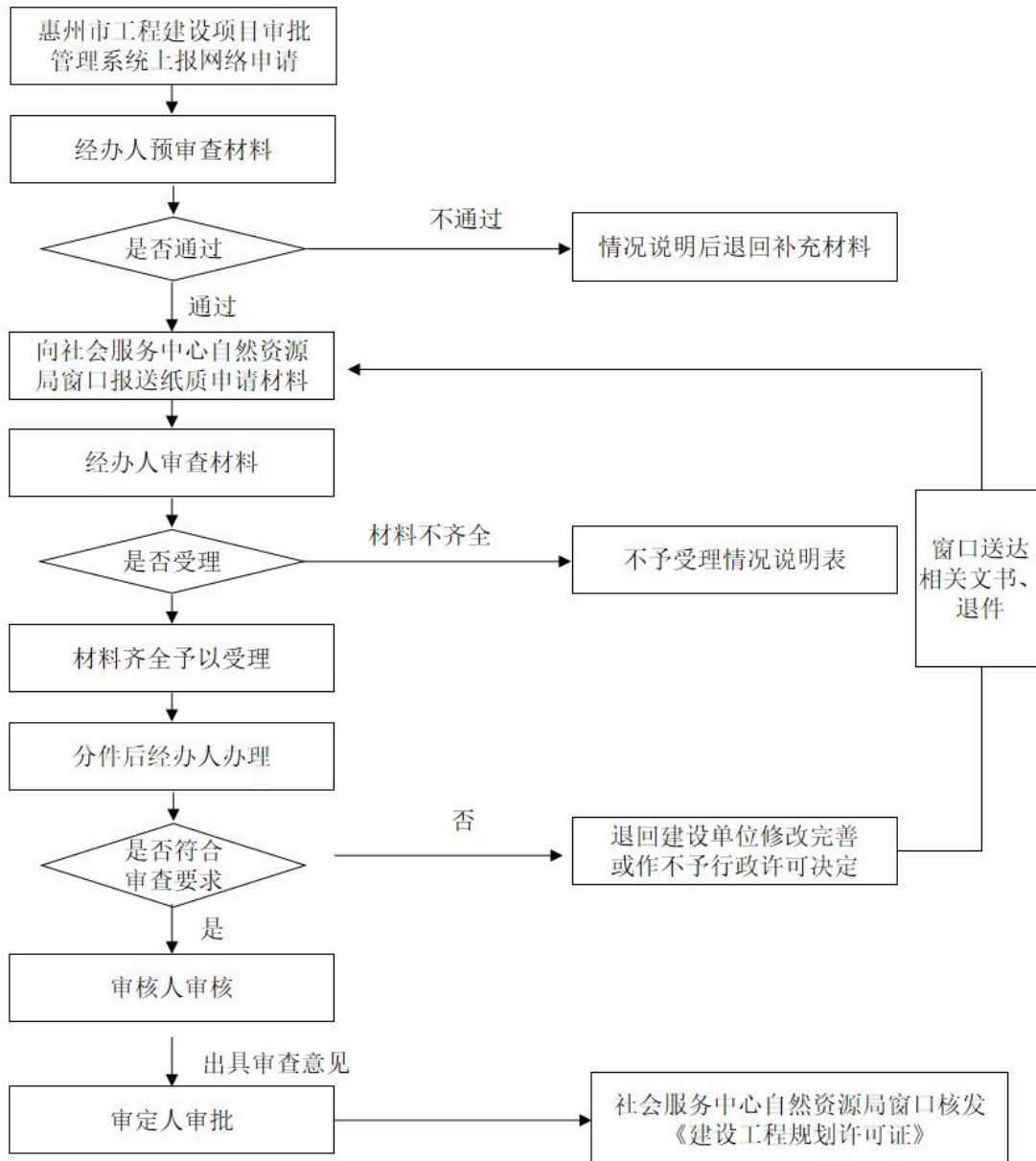
(2) 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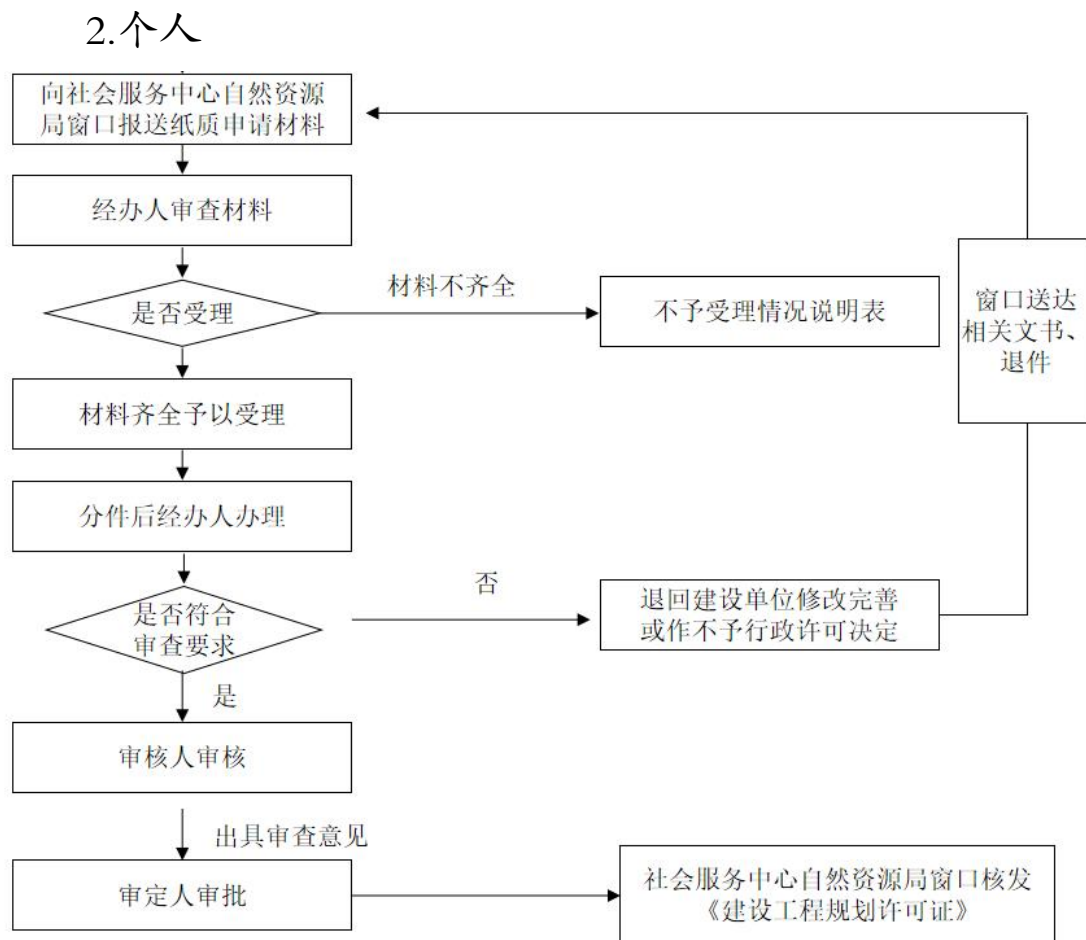
(3) 符合《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要求；

(4) 符合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的要求。

三、办理流程

1. 单位





四、申请材料

- 1.申请表；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
- 3.延期原因与情况说明；
- 4.个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5.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6.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收费信息

无需收费

六、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9日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加层、加建 (建筑类)业务

一、基本信息

(一) 承诺办理时限：9个工作日（注：不含公示期、特殊程序时间及补正资料时间）

(二) 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二、受理标准

(一) 受理范围：

具备城市建（构）筑物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加层、加建申请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

(二) 受理条件：

(1) 符合博罗县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的要求；

(2) 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的要求；

(3) 符合《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要求；

(4) 符合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的要求（已领证使用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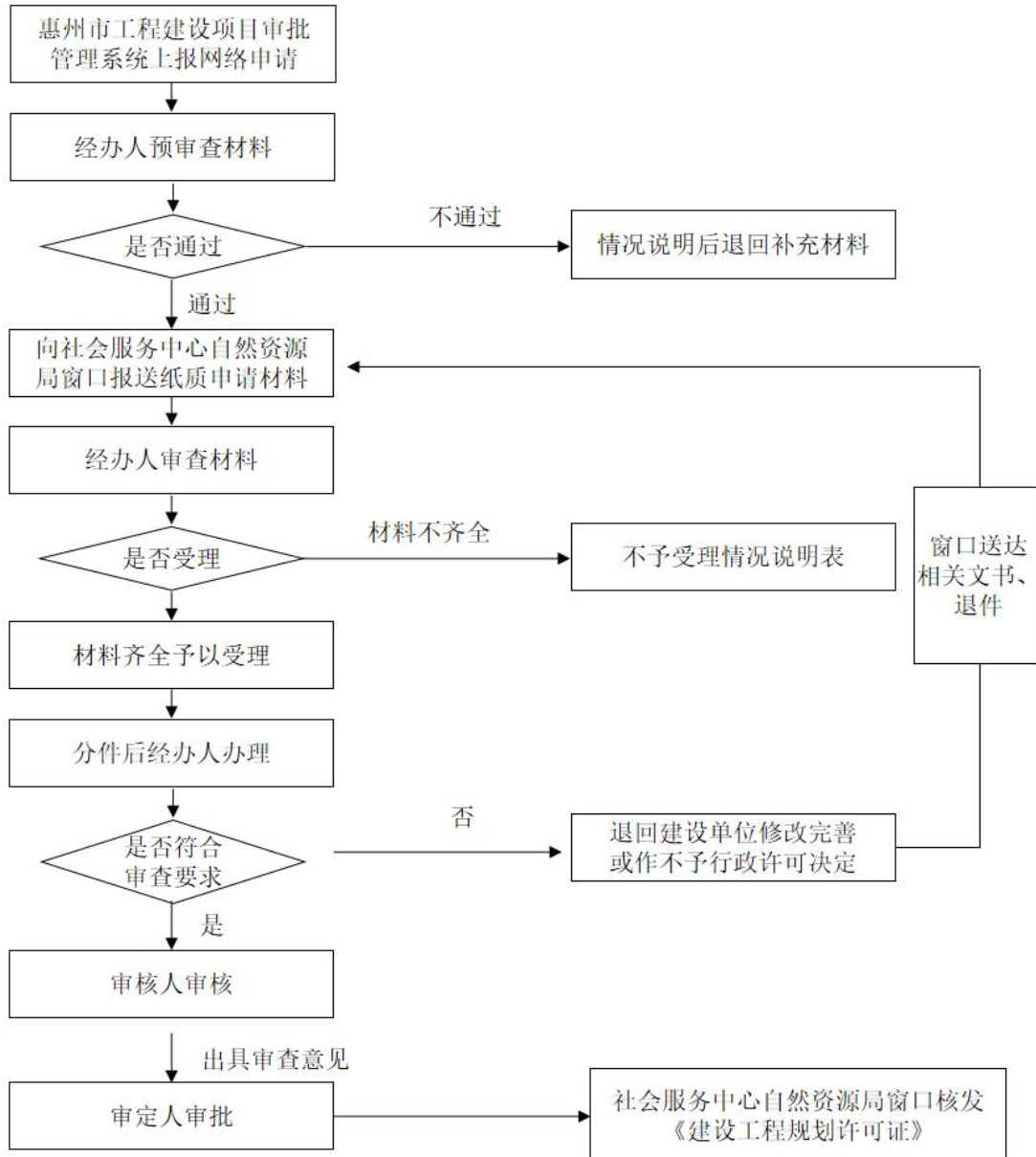
(5) 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的要求（在建工程）；

(6) 符合加层、加建设计方案图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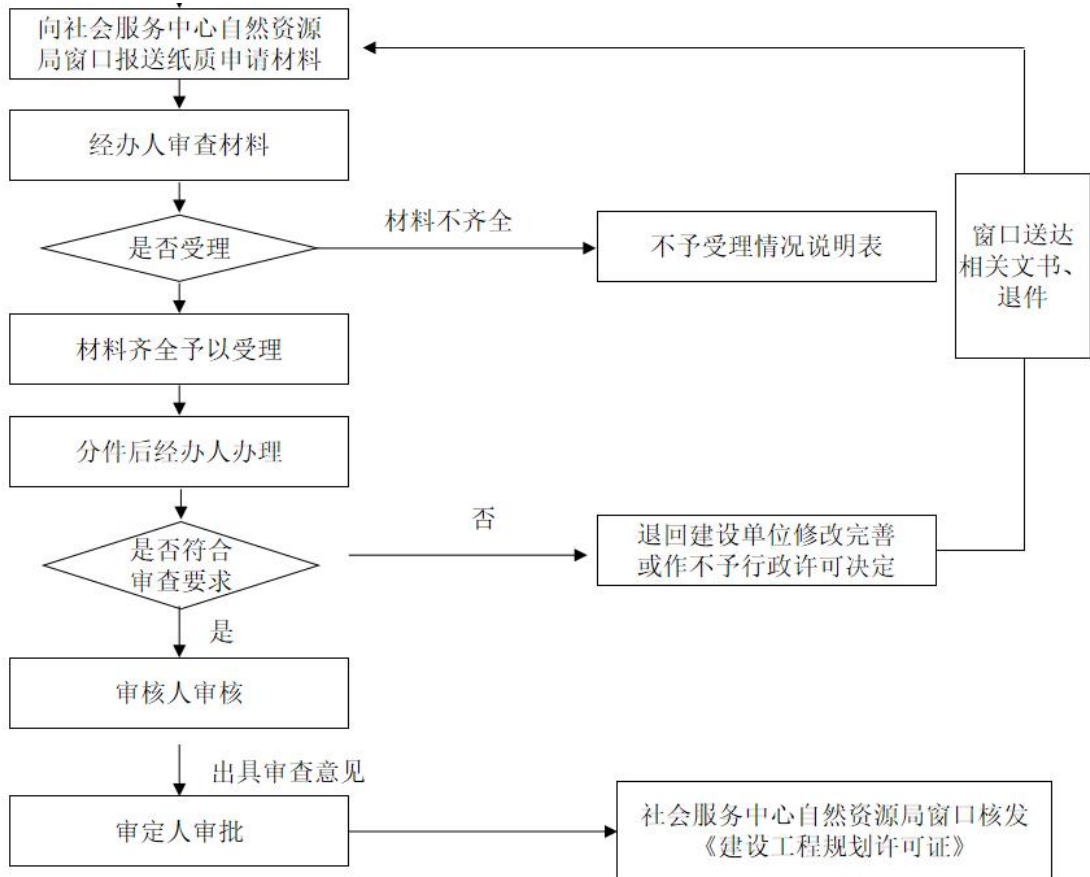
(7) 符合原设计单位荷载核算证明要求。

三、办理流程

1. 单位



2.个人



四、申请材料

1.单位

- 1)申请表、现场勘查表；
- 2)提供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 4)《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审核原件交复印件)；

- 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 6)经批准的总平面设计方案;
- 7)规划设计要点和红线图;
- 8)经审查合格施工图 1 份和电子文档;
- 9)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 ①发改委立项或备案登记;
 - ②水务(涉及江河控制区需提供);
- 10)设计单位荷载证明;
- 11)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个人

- 1)申请表;
-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核原件交复印件);
- 3)《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审核原件交复印件);
- 4)建筑设计要点和建筑红线图;
- 5)经审查合格施工图 1 份和电子文档;
- 6)设计单位荷载证明;
- 7)个人身份(复印件)(档案材料不作为前置条件,但应提供);
- 8)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收费信息

无需收费

六、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9日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遗失补办（建筑类）业务

一、基本信息

（一）承诺办理时限：9个工作日（注：不含公示期、特殊程序时间及补正资料时间）

（二）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二、受理标准

（一）受理范围：

具备城市建（构）筑物《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遗失补办申请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

（二）受理条件：

（1）符合博罗县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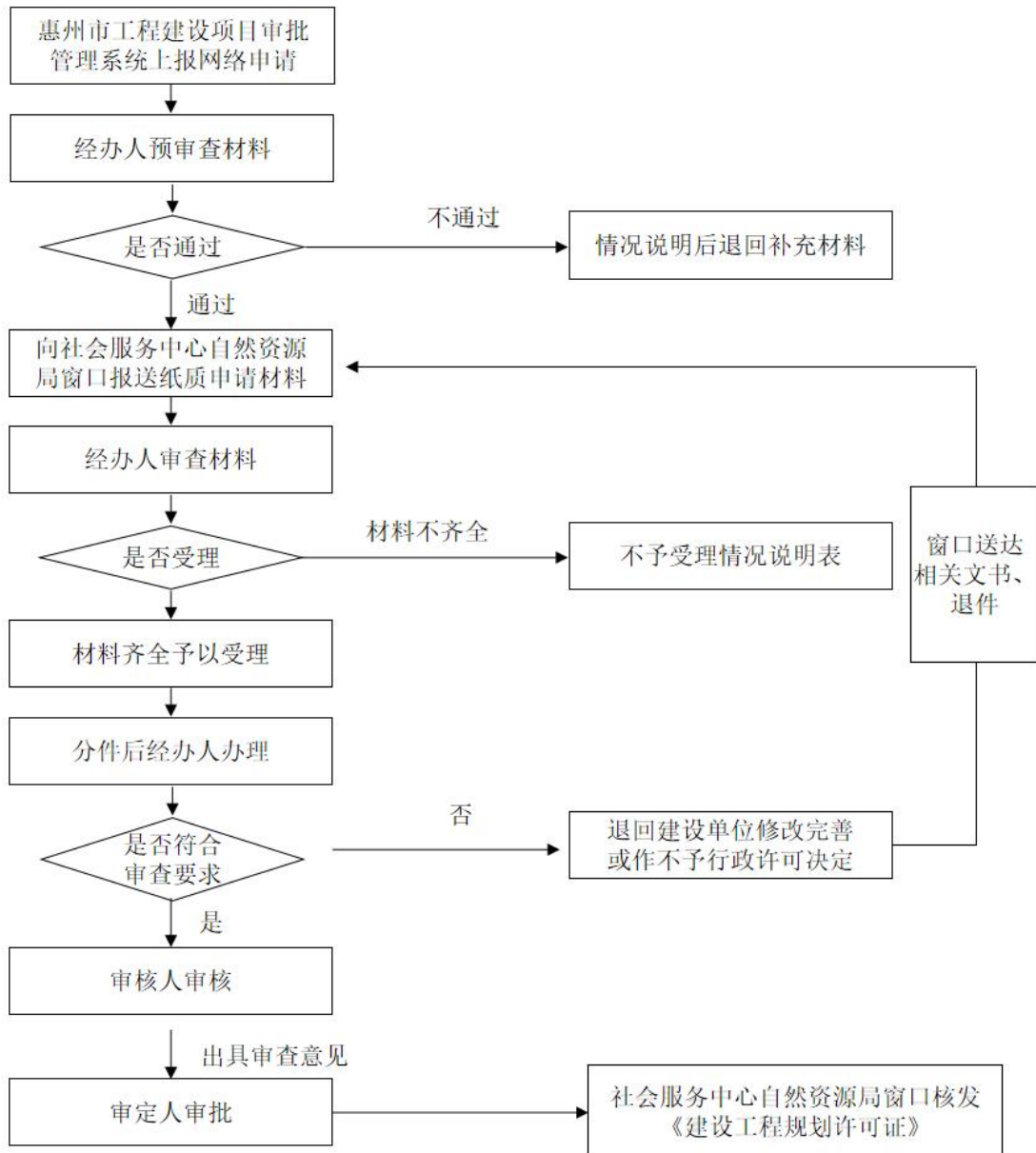
（2）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的要求；

（3）符合《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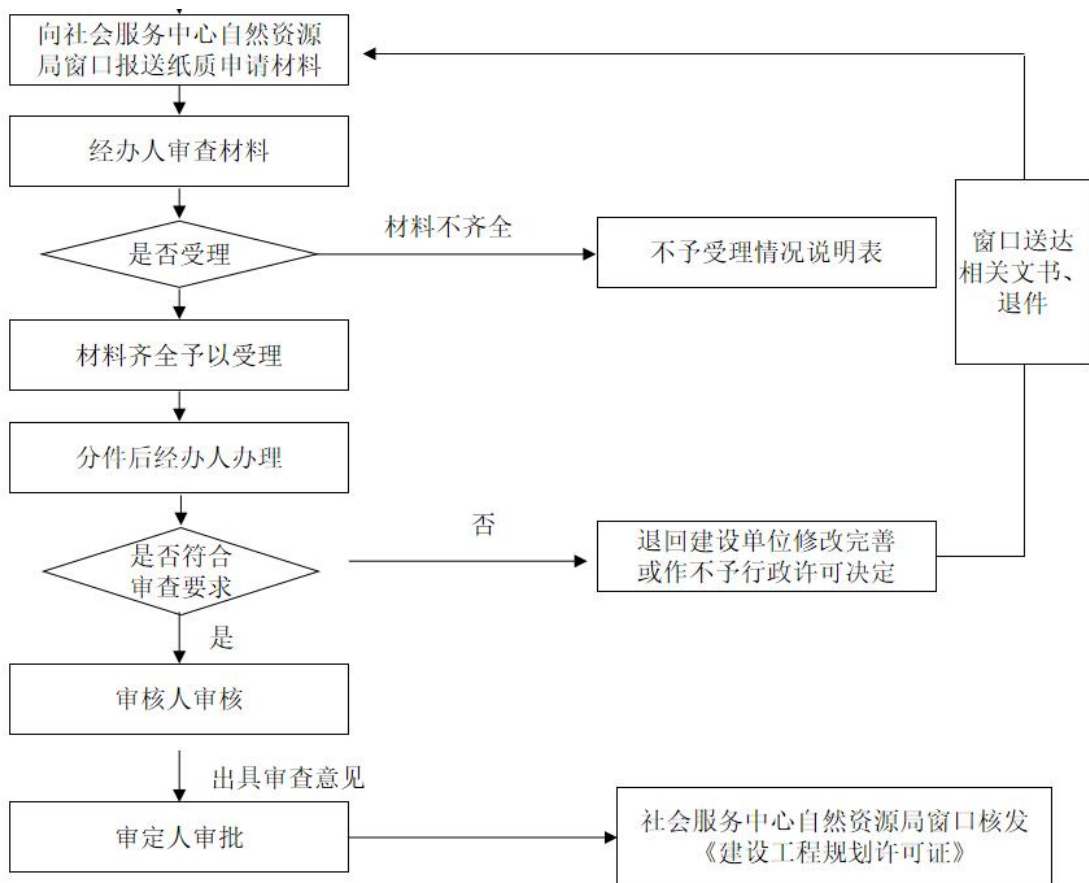
（4）符合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及附件的要求。

三、办理流程

1. 单位



2.个人



四、申请材料

- 1.申请表；
- 2.遗失登报声明；
- 3.申请书（写明遗失原因和申请原证作废）；
-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复印件（到我局档案馆复印提供）；
- 5.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档案材料不作为前置条件,但应提供):
 - 1) 个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2) 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收费信息

无需收费

六、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9日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

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类)业务

一、基本信息

(一) 承诺办理时限：9 个工作日（注：不含公示期、特殊程序时间及补正资料时间）

(二) 法定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二、受理标准

(一) 受理范围：

具备城市建（构）筑物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条件的单位。

(二) 受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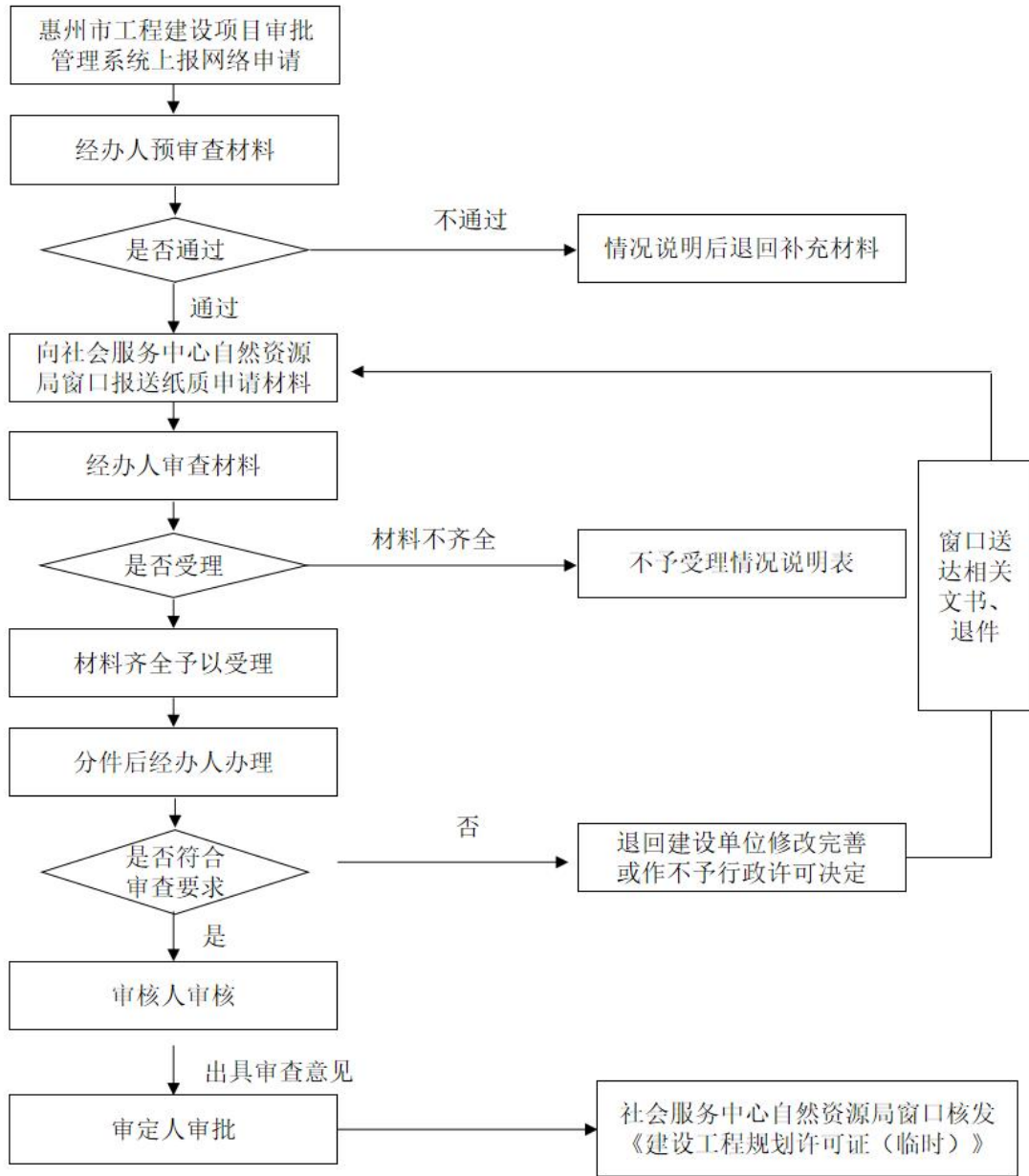
(1) 博罗县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的要求；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的要求；

(3)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的要求；

(4) 已获得发改部门核准（备案）文件。

三、办理流程



四、申请材料

- 1) 申请表（可现场填报）；
-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其它有效证明(审核原件交复印件)；
- 3) 持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审核原件交复印件)；

4) 提供临时建设总平面图(以 1:500 城市规划道路红线图为基础);

5) 经审查合格的临时建(构)筑物施工图纸,同时彩色效果图;

6) 临时建(构)筑物拆除计划及书面承诺;

7) 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发改委立项或备案登记(投资项目需提供),水务(涉及江河控制区需提供);

8) 单位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档案材料不作为前置条件,但应提供);

9)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收费信息

无需收费

六、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9日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类)业务

一、基本信息

(一) 承诺办理时限：9 个工作日（注：不含公示期、特殊程序时间及补正资料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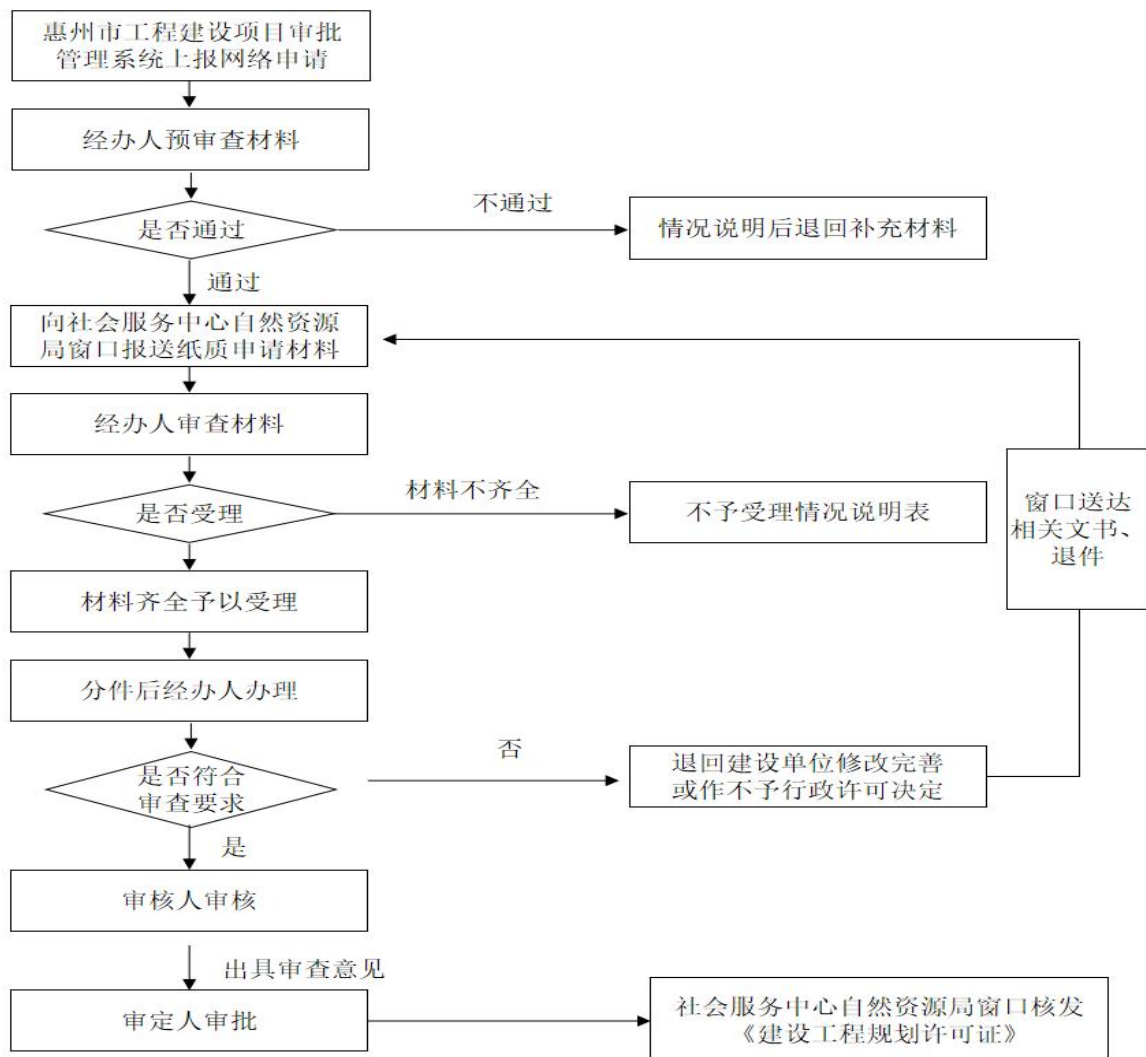
(二) 法定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二、受理标准

(一) 受理范围：单位、企业或个人

(二) 受理条件：申请材料齐全即可

三、办理流程



四、申请材料

1.申请表；

2.土地使用证明文件（《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或用地预审文件）或相关用地意见；市政用地及无土地证的，提供土地权属单位或管理部门、个人许可证明或租用协议书；

3.经审核的工程初步设计方案或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刻录CAD电子光盘）；

4.市政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大、中型项目）；

5.发改部门文件（政府投资项目）；

6.与工程实施有关的环保、水务、市政、园林、交警、铁路、航道、林业等部门、单位的审查意见（非必需）；

7.有关的规划、计划，县政府常务会议、县政府工作会议、县长办公会议纪要、县政府领导批示等项目批准的有关文件（非必需）；

8.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

10.委托经办需提供申请人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收费信息

无需收费

六、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第

四十条、第四十三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9日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市政类)业务

一、基本信息

(一) 承诺办理时限：9个工作日（注：不含公示期、特殊程序时间及补正资料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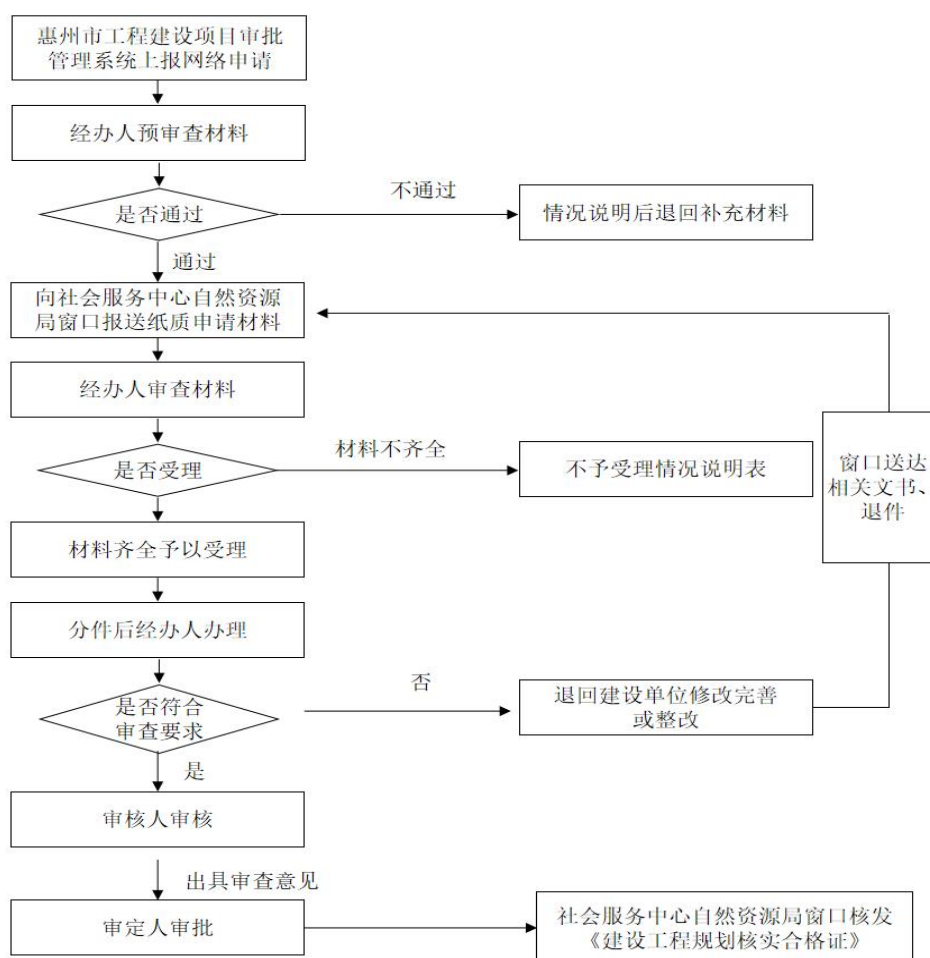
(二) 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二、受理标准

(一) 受理范围：单位、企业或个人

(二) 受理条件：申请材料齐全即可

三、办理流程



四、申请材料

- 1.市政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申请表；
- 2.市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
- 3.有测绘资质的测量单位实测的工程勘测图（附电子文档 AUTOCAD 格式）；
- 4.建设工程竣工图（附电子文档 AUTOCAD 格式）；
- 5.委托经办需提供申请人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6.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7.建设工程验线证明文件；
- 8.竣工现场市政工程实景彩色照片（地下管线无需提供）。

五、收费信息

无需收费

六、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第四十五条；
-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9日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四十六条。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业务

一、基本信息

（一）承诺办理时限：9个工作日（注：不含公示期、特殊程序时间及补正资料时间）

（二）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二、受理标准

（一）受理范围：

具有合法权属证明或者合法报批手续，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四层及以上的多业主无电梯单元式住宅。

（二）受理条件：

已签订本单元或者本幢房屋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就以下事项书面的同意意见书：

- 1)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2) 增设电梯工程费用的预算及其筹集方案；
- 3) 确定电梯使用管理者；
- 4) 电梯维护保养方式及其保养维修费用分担方案；
- 5) 与不同意增设电梯的业主进行协商，以及对利益受损业主进行补偿的资金筹集方案；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由业主协商确定的事项。

三、办理流程

第一步：递交材料

- 1) 申请书;
- 2) 业主同意增设电梯意见书;
- 3) 业主身份证、国土证及房产证复印件 (核对原件);
- 4)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纸 (含绘制在 1: 500 地形图上的总平面图、各楼层平面图、各向立面图、剖面图);
- 5) 增设电梯占用他人权属用地的, 申请人应提交相关土地使用权人的书面同意意见;
- 6) 电梯的安装应由电梯制造单位或其委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

第二步：公示 (10 天)



有异议

退回建设单位修改完善
或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无异议

补充材料:

- 1) 出具安装电梯的楼房结构安全证明书;
- 2) 通过图纸审查的安装电梯施工设计图;
- 3) 该楼安装电梯后的效果图。

第三步：我局出具同意加装电梯的批复。



第四步：验收。

申请人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法定的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四、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

- 1) 申请书;
- 2) 业主同意增设电梯意见书;
- 3) 业主身份证、国土证及房产证复印件 (核对原件);
- 4)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纸一式两份 (含绘制在 1: 500 地形图上的总平面图、各楼层平面图、各向立面图、剖面图);
- 5) 增设电梯占用他人权属用地的, 申请人应提交相关土地使用权人的书面同意意见;

6)电梯的安装应由电梯制造单位或其委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

2.公示无异议后补充材料：

1)出具安装电梯的楼房结构安全证明书；

2)通过图纸审查的安装电梯施工设计图；

3)该楼安装电梯后的效果图。

五、收费信息

无需收费

六、设定依据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府办〔2023〕3号)。

办理《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要点》《人防工程易地建设通知书》业务

一、基本信息

(一) 承诺办理时限：9 个工作日（注：不含特殊程序时间及补正资料时间）

(二) 法定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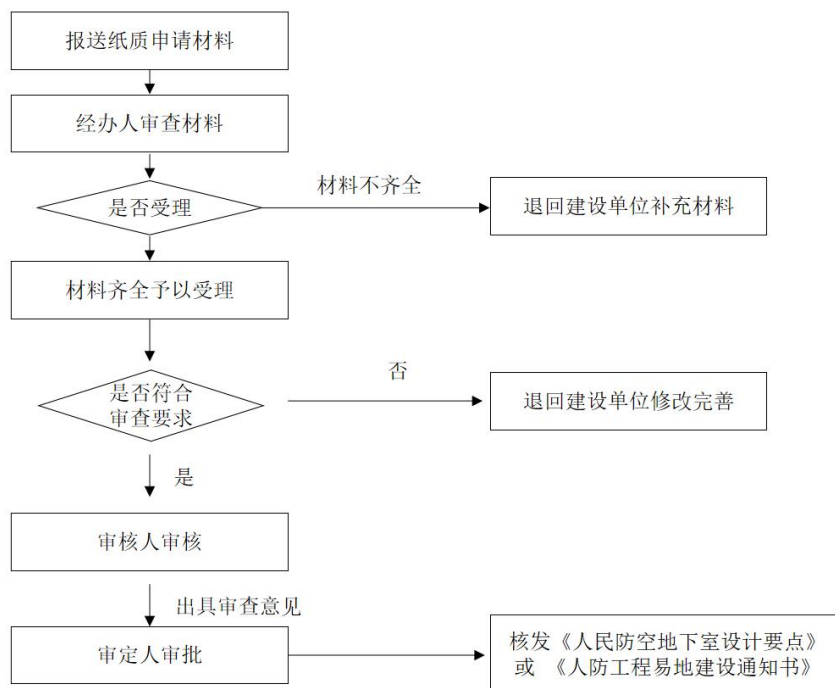
二、受理标准

(一) 受理范围：

城市（含县级市、县城，下同）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区内城镇建设用地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下同），应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

(二) 受理条件：申请材料齐全即可

三、办理流程



四、申请材料

一、单位

1. 《人防业务登记表》；
2. 《项目建筑单体经济技术指标表》；
3. 评审通过的总平面方案蓝图原件；
4.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单体建筑,需提供不动产权证的复印件；
5.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需提供复印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提供经审查合格报建图纸 1 份和电子文档；
6. 应建人防面积的单体建筑需提供经审查合格结施基础平面图 1 份和电子文档；
7. 单位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档案材料不作为前置条件,但应提供)；
8.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个人

1. 《人防业务登记表》；
2. 《项目建筑单体经济技术指标表》；
3.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需提供复印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提供经审查合格报建图纸 1 份和电子文档；
4. 提供经审查合格结施基础平面图 1 份和电子文档；

5.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档案材料不作为前置条件,但应提供);

6.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收费信息

无需收费

六、设定依据

《关于规范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意见》
(粤府办〔2020〕27号)

办理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审查业务

一、基本信息

(一) 承诺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二) 法定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二、受理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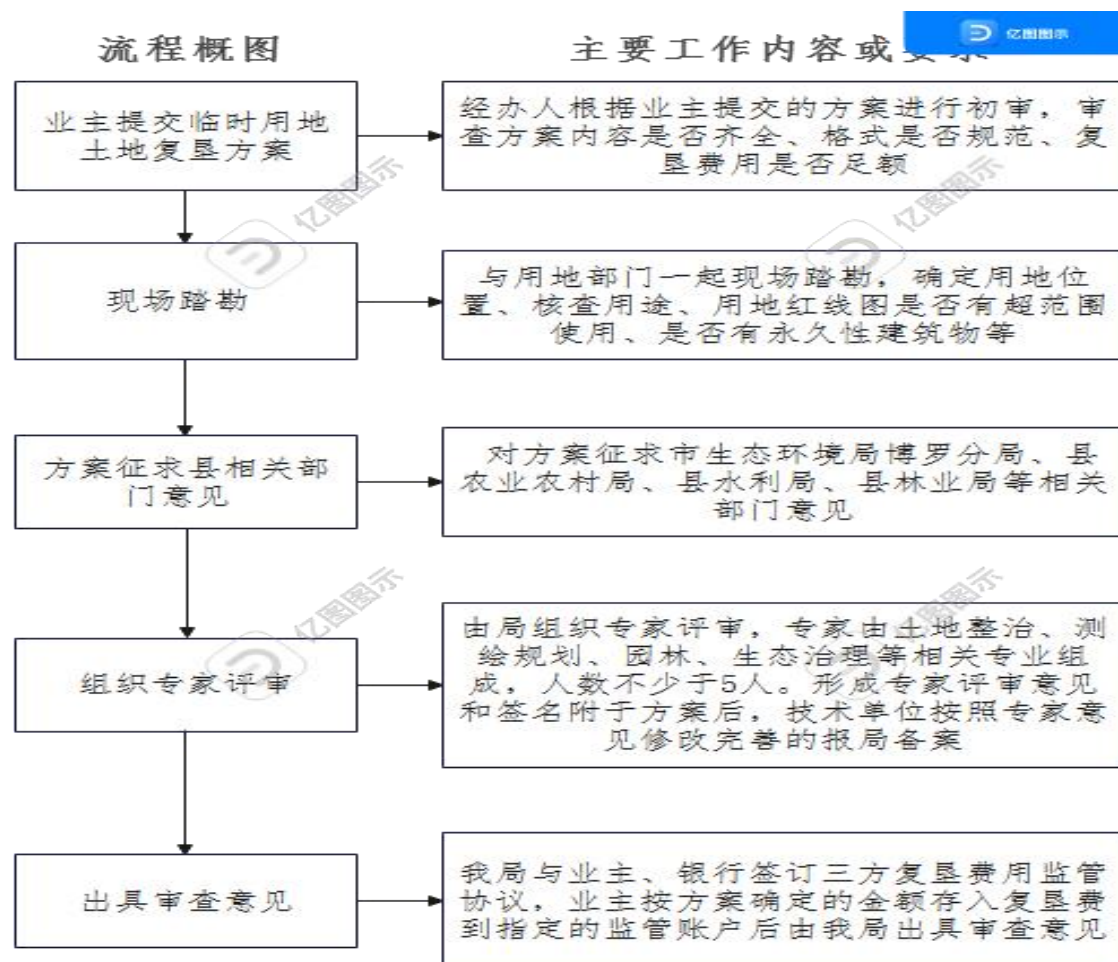
(一) 受理范围：

博罗县

(二) 受理条件：

- 1、建设单位具有法人资格，并具有相应的资质；
- 2、申请人应当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三、办理流程



四、申请材料

- (一)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及附件
- (二)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三)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监管协议

五、收费信息

无需收费

六、设定依据

《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2 号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 年 12 月 27 日国土资源部第 56 号令)第六条；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35 号）。

办理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业务

一、基本信息

(一) 承诺办理时限：60 个工作日

(二) 法定办理时限：60 个工作日

二、受理标准

(一) 受理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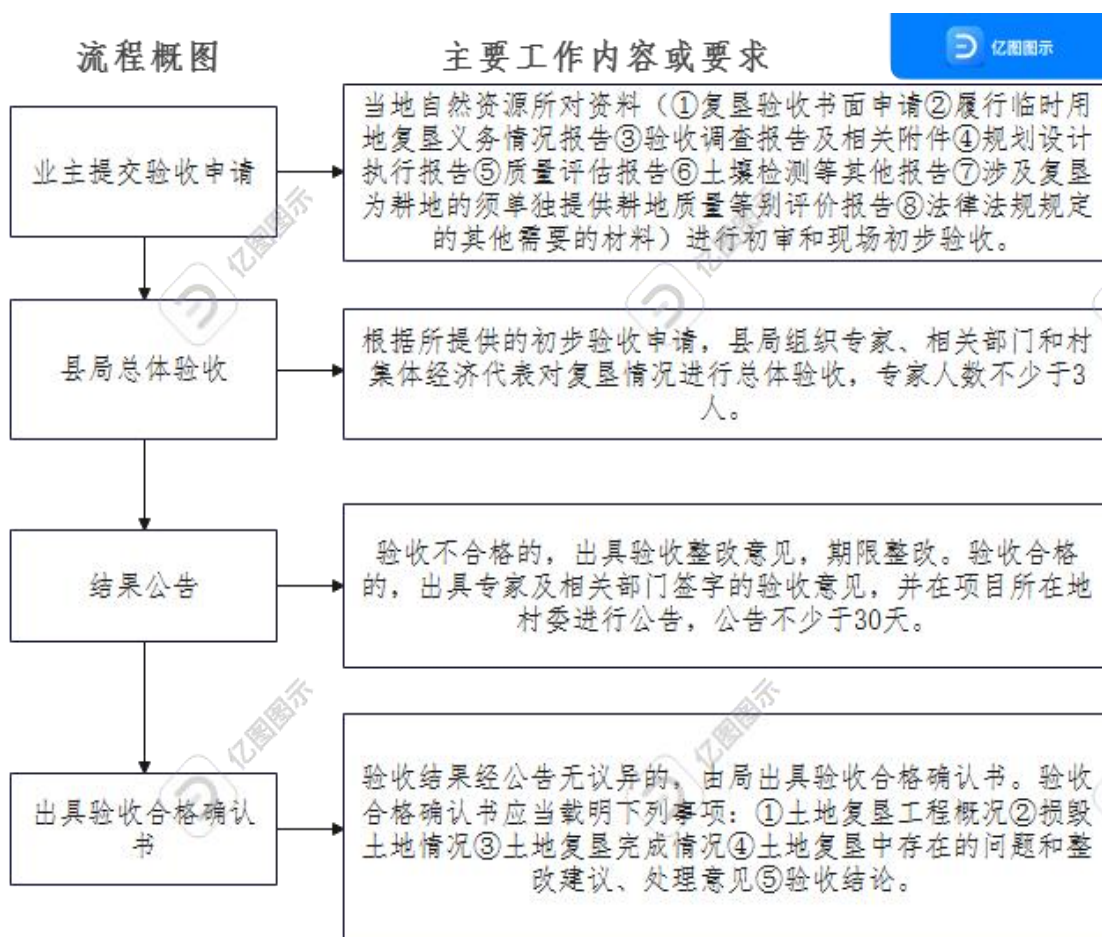
博罗县

(二) 受理条件：

1、已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按《土地复垦方案复垦》完成临时用地土地复垦；

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三、办理流程



四、申请材料

- 1、复垦验收书面申请；
- 2、履行临时用地复垦义务情况报告；
- 3、验收调查报告及相关附件；
- 4、规划设计执行报告；
- 5、质量评估报告；
- 6、土壤检测等其他报告；
- 7、涉及复垦为耕地的须单独提供耕地质量等别评价报告；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的材料。

五、收费信息

无需收费

六、设定依据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惠州市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惠市自然资函〔2022〕466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第三十六条；《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土地复垦条例》第二十九条。

办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审查业务

一、基本信息

(一) 承诺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二) 法定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二、受理标准

(一) 受理范围：

博罗县

(二) 受理条件：

1、建设单位具有法人资格，并具有相应的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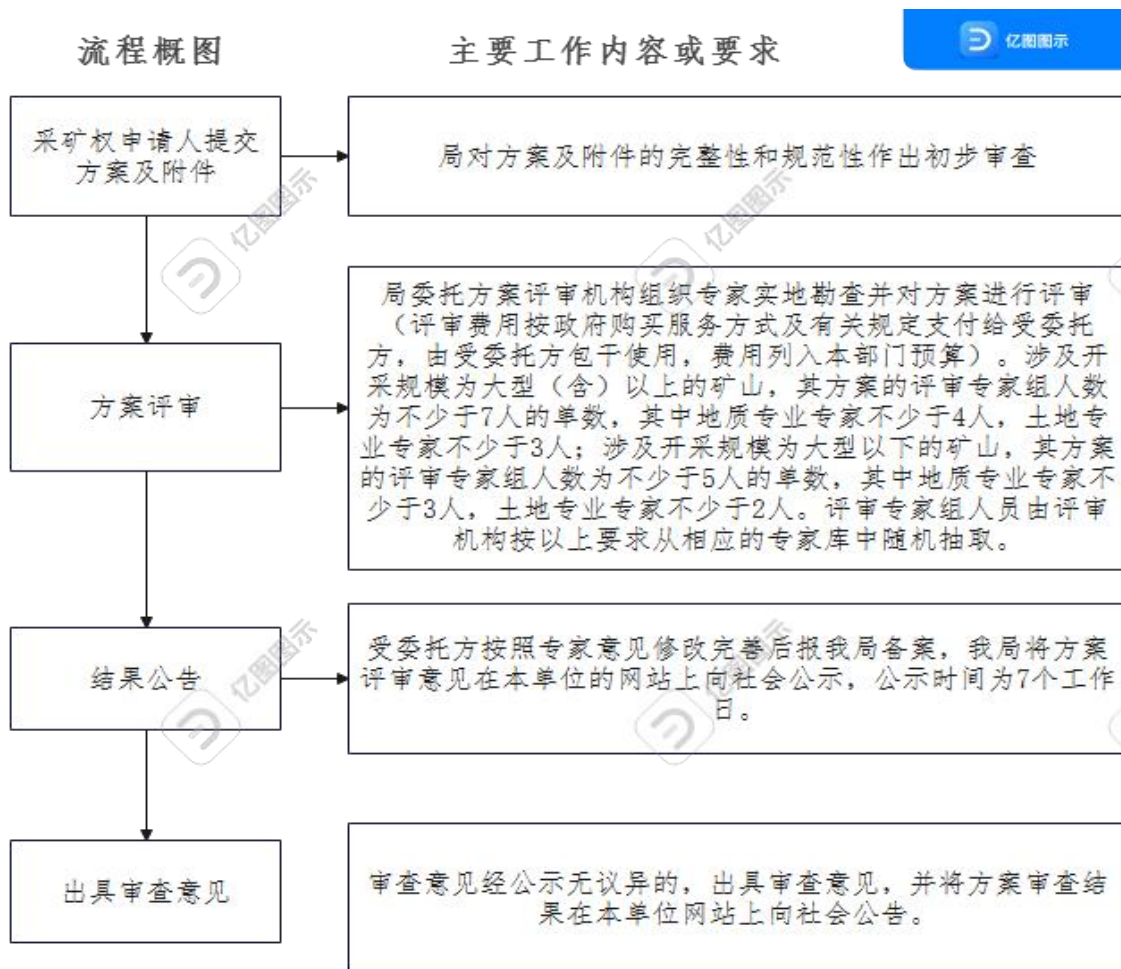
2、采矿权申请人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前，应当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3、在办理采矿权变更时，涉及扩大开采规模、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开采方式的，应当重新编制或修订《市发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4、在办理采矿权延续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超过适用期或《方案》剩余服务期少于采矿权延续时间的，应当重新编制或修订。矿山企业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其中一个超过适用期的或方案剩余服务期少于采矿权延续时间的，应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案》。

5、矿山企业在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关联权利人意见。

三、办理流程



四、申请材料

- （一）《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附件；
- （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三）相关申请资料报表。

五、收费信息

无需收费

六、设定依据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

办理矿山复绿验收业务

一、基本信息

(一) 承诺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

(二) 法定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

二、受理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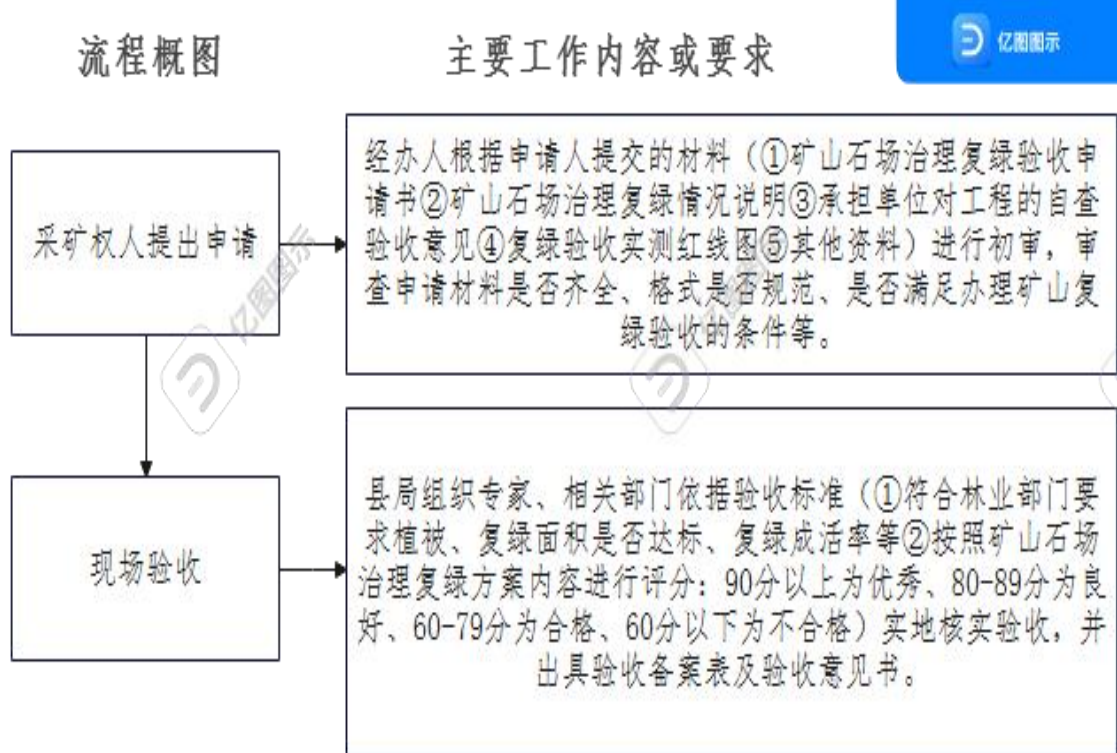
(一) 受理范围：

博罗县

(二) 受理条件：

- 1、已完成矿山治理修复，矿山复绿面积达 85%以上；
- 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三、办理流程



四、申请材料

- 1、矿山石场治理复绿验收申请书；
- 2、矿山石场治理复绿情况说明；
- 3、承担单位对工程的自查验收意见；
- 4、复绿验收实测红线图；
- 5、项目实施依据文件（如：任务书、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等）。
- 6、经批准的项目勘查、设计、监理、施工方案（涉及财政投资项目情况）；或者经审查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涉及非财政投资项目情况）。
- 7、承担单位对工程的自查验收意见。
- 8、其他资料。

五、收费信息

无需收费

六、设定依据

《广东省矿山石场治理复绿实施方案》；《广东省矿山生态修复技术指南（试行）》

办理垦造水田项目业务

一、基本信息

依申请办理

二、受理标准

（一）受理范围：

由镇政府向县自然资源局申报

（二）受理条件：

符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88号）规定

三、办理流程

选址立项-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施工-竣工验收-报备入库-后期管护。

四、申请材料

（一）选址立项材料(镇政府项目立项申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并由县自然资源、财政农业、水利、林业、生态环境等部门出具意见)；

（二）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材料（规划设计预算审核申请、规划设计预算成果）；

（三）施工材料（工程施工招投标资料、工程施工资料、监理资料）；

（四）竣工验收材料（项目竣工资料、单项工程验收材料）；

(五) 报备入库材料 (项目全流程主要审批成果材料、工程建设前中后影像资料、项目区种植水稻现场影像资料);

(六) 后期管护材料 (移交管护协议、管护台账材料)

五、收费信息

无需收费

六、设定依据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自然资函〔2023〕88号)

办理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业务

一、基本信息

依申请办理

二、受理标准

（一）受理范围：

由镇政府向县自然资源局申报

（二）受理条件：

符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8〕2号）规定

三、办理流程

选址立项-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施工-竣工验收-报备入库-复垦指标收购（拨付指标收益）。

四、申请材料：

（一）选址立项材料（镇政府立项申请（立项审批表）、个人申请资料、村委申请材料、公示材料、同意拆旧复垦镇级意见书、拆旧前现场照片、并由县住建、文化部门出具审核意见）；

（二）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材料（设计书审核申请、设计书）；

（三）施工材料（工程施工招投标资料、工程施工资料、监理资料）；

（四）竣工验收材料（项目竣工资料、项目指标收益分

配明细表、验收成果公示照片、管护协议);

(五) 报备入库材料(项目全流程主要审批成果材料、复垦区种植管护现场影像资料);

(六) 复垦指标收购材料(申请收购材料(申请函、附件))。

五、收费信息

无需收费

六、设定依据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8〕2号)

办理采矿权新立登记业务

一、基本信息

(一)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不包含特殊程序（现场勘查、专家评审、会审等所需时间）

(二) 法定办理时限：40 个工作日

二、受理标准

- 1.符合省、市、县矿产资源规划；
- 2.有供矿山建设使用的与开采规模相适应的矿山地质勘查报告；
- 3.矿区范围无争议；
- 4.有与所建矿山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设备和技术人员；
- 5.有与所建矿山规模相适应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开发利用方案；
- 6.矿山规模达到规定的最低生产规模要求；
- 7.有与所建矿山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环境保护措施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 8.已按规定要求签订了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合同书；
- 9.采矿权取得方式符合有关规定；
- 10.申请材料齐全、规范。

三、办理流程

(一) 窗口办理流程

服务大厅窗口受理→矿业权管理股拟办→矿业权管理

股办理→股长复核→主管副局长审批→局长审批→承办人缮印

（二）网上办理流程

客户查询业务→网上提交申请→网上预受理→服务大厅正式受理→走窗口办理流程

四、申请材料

- 1.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原件）
-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 4.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原件）
- 5.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公告结果（原件）
- 6.三叠图（复印件）
- 7.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原件）
- 8.以地质地形图为底图的矿区范围图（原件）
- 9.勘查许可证（探转采）（复印件）
- 10.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限于外商提出申请的）
- 11.协议出让申请材料（复印件 限于以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
- 12.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复印件 已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的）

五、收费信息

办理无需收费

六、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4.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
5.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矿产资源管理相关4个委托事项操作指引的通知》(粤自然资办函〔2020〕14号)

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业务

一、基本信息

(一)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不包含特殊程序（现场勘查、专家评审、会审等所需时间）

(二) 法定办理时限：40 个工作日

二、受理标准

1. 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采矿权延续登记申请；

2. 矿产资源储量能满足继续采矿要求；

3. 采矿权属无争议；

4. 采矿权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采矿权人义务，按照国家规定缴纳了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已按规定要求履行了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责任；

5. 申请材料齐全、规范。

三、办理流程

(一) 窗口办理流程

服务大厅窗口受理→矿业权管理股拟办→矿业权管理股办理→股长复核→主管副局长审批→局长审批→承办人缮印

(二) 网上办理流程

客户查询业务→网上提交申请→网上预受理→服务大厅正式受理→走窗口办理流程

四、申请材料

- 1.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原件）
-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 4.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复印件）
- 5.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 6.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7.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公告结果（复印件）
- 8.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原件）

五、收费信息

办理无需收费

六、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 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4.《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
- 5.《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矿产资源管理相关4个委托事项操作指引的通知》（粤自然资办函〔2020〕14号）

办理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业务

一、基本信息

(一)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不包含特殊程序（现场勘查、专家评审、会审等所需时间）

(二) 法定办理时限：40 个工作日

二、受理标准

1. 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出申请；
2. 变更理由充分，符合采矿权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 采矿权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采矿权人义务，按照国家规定已经缴纳了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
4. 申请材料齐全、规范。

三、办理流程

(一) 窗口办理流程

服务大厅窗口受理→矿业权管理股拟办→矿业权管理股办理→股长复核→主管局长审批→局长审批→承办人缮印办结

(二) 网上办理流程

客户查询业务→网上提交申请→网上预受理→服务大厅正式受理→走窗口办理流程

四、申请材料

(一) 变更（扩大）矿区范围

- 1.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原件）
-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 4.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复印件）
- 5.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 6.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7.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公告结果（复印件）
- 8.三叠图（原件）
- 9.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原件）
- 10.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复印件 已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的）
- 11.勘查许可证（探转采 复印件）

（二）变更（缩小）矿区范围

- 1.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原件）
-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复印件）
- 4.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 5.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6.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原件）

（三）变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

- 1.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原件）

-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 4.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复印件）
- 5.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 6.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7.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公告结果（复印件）
- 8.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原件）

（四）变更采矿权人名称

- 1.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原件）
-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 4.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5.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原件）
- 6.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的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

（五）采矿权转让

- 1.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原件）
-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 4.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 5.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原件）
7. 矿山投产满 1 年的证明材料（原件）
8. 采矿权转让合同（复印件）
9. 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同意转让的意见（原件 限于国有矿山企业转让变更申请）

五、收费信息

办理无需收费

六、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4.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 号）
5.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矿产资源管理相关 4 个委托事项操作指引的通知》（粤自然资办函〔2020〕14 号）

办理采矿权注销登记业务

一、基本信息

(一)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不包含特殊程序（现场勘查、专家评审、会审等所需时间）

(二) 法定办理时限：40 个工作日

二、受理标准

1. 在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申请；

2. 提交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等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3. 按照规定已经缴纳了采矿权使用费；

4. 申请材料齐全、规范。

三、办理流程

(一) 窗口办理流程

服务大厅窗口受理→矿业权管理股拟办→矿业权管理股办理→股长复核→主管局长审批→局长审批→承办人办结

(二) 网上办理流程

客户查询业务→网上提交申请→网上预受理→服务大厅正式受理→走窗口办理流程

四、申请材料

1.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原件）

-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 4.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5.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原件）

五、收费信息

办理无需收费

六、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 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4.《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
- 5.《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矿产资源管理相关4个委托事项操作指引的通知》（粤自然资办函〔2020〕14号）

办理财政投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竣工验收

初审业务

一、基本信息

(一)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不包含特殊程序（实地核查、专家评审等所需时间）

(二) 法定办理时限：40 个工作日

二、受理标准

1. 财政投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200 万元以内，项目完工需在项目所在地县自然资源局进行材料初审；

2. 验收申请材料齐全、规范，报市局竣工验收。

三、办理流程

(一) 窗口办理流程

服务大厅窗口受理→矿业权管理股拟办→矿业权管理股办理→股长复核→主管副局长审批→局长审批→承办人办结

(二) 网上办理流程

客户查询业务→网上提交申请→网上预受理→服务大厅正式受理→走窗口办理流程

四、申请材料

1. 项目竣工验收申请书（原件）
2. 项目批准文件或任务书（复印件）
3. 施工设计书及批文（复印件）

- 4.治理工程招投标文件（如项目通过招投标选定施工单位）（复印件）
- 5.工程参加单位相应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6.开工报告、施工日志、工程竣工图、施工总结（复印件）
- 7.监理报告（原件）
- 8.施工质量评定及验收评定表（原件）
- 9.重大质量事故处理资料（复印件）
- 10.项目成果数据库(包括工程有关的影像图片资料)(原件)
- 11.竣工报告（原件）
- 12.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文件

五、收费信息

办理无需收费

六、设定依据

-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 2.《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3〕233号）
- 3.《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财政支持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项目监督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1〕186号）
- 4.《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自然资地勘〔2020〕319号）

办理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业务

一、基本信息

(一)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不包含特殊程序(实地核查、专家评审等所需时间)

(二) 法定办理时限：40 个工作日

二、受理标准

1. 采矿权人申请办理矿山闭坑；
2. 申请材料齐全、规范。

三、办理流程

(一) 窗口办理流程

服务大厅窗口受理→矿业权管理股拟办→矿业权管理股办理→股长复核→主管副局长审批→局长审批→承办人办结

(二) 网上办理流程

客户查询业务→网上提交申请→网上预受理→服务大厅正式受理→走窗口办理流程

四、申请材料

1.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申请书(原件)
2. 闭坑地质报告(原件)
3. 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意见(原件)
4. 储量评审部门的意见(原件)
5. 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文件

五、收费信息

无需收费

六、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办理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或业务数据 对外提供使用业务

一、基本信息

承诺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二、受理标准

（一）受理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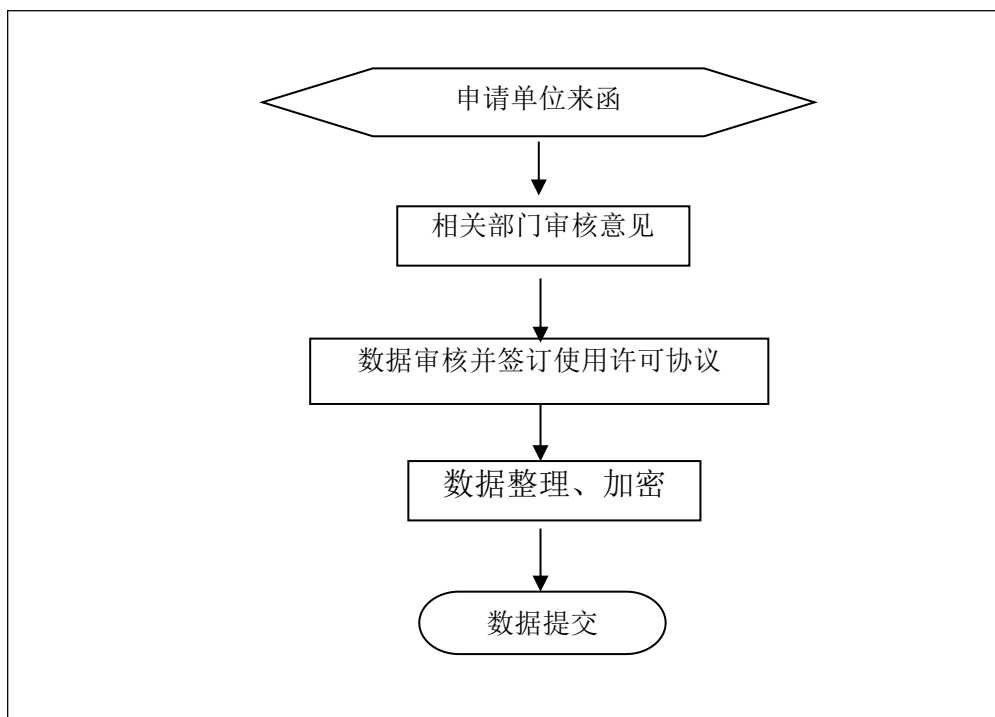
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申请

（二）受理条件

1、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或业务数据对外提供使用前须经测绘主管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批准；

2、必须严格遵守《涉密和敏感数据安全保密责任书》、《涉密和敏感数据销毁承诺书》、《涉密和敏感数据提供使用许可协议》等相关要求。

三、办理流程



四、申请材料

- 1.博罗县自然资源领域涉密和敏感数据使用申请表、单位使用数据情况相关函件；
- 2.机构代码证；
- 3.经办人身份证明；
- 4.其它。

五、收费标准

无需收费

六、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